

目 录

一、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03年8月27日）..... 16
4.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2008年12月22日）..... 26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169号的实施意见（粤建法函〔2012〕669号，2012年8月17日）..... 27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2013年7月10日）..... 30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2014年5月28日）..... 31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稽〔2014〕166号，2014年11月19日）..... 33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 36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2015年7月14日）..... 38
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711号，2015年7月31日）..... 39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6〕8号, 2016年3月10日)	41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暂时停止实施部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建办 (2016)102号, 2016年5月13日)	42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 2016年 6月16日)	44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 办市〔2016〕41号, 2016年8月19日)	45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2016年9月13日)	47
17.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017年1月12 日)	52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号, 2017年6月16日)	53
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实施的通知(粤建人函〔2017〕 2058号, 2017年7月25日)	55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 号, 2017年10月25日)	60

二、建筑企业资质

1. 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号, 2007年3月13日)	62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210号, 2010年11月30日)	68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2015年1月31日)	74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的通知(粤建许	

函(2015)1710号,2015年8月14日).....	84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2015年10月9日)	85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77号, 2015年11月9日).....	86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2016年10月14 日).....	87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简化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6) 3481号,2015年11月9日).....	89
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1222号,2017年5月8日).....	91
1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业绩数据录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建许函(2017)1618号, 2017年6月14日).....	92
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 区开展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许(2018)53号, 2018年3月19日).....	93

三、外商投资类

1.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2002年9月27日).....	96
2.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2002年9月27日)..	100
3.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 (2003)73号,2003年4月8日).....	103
4.《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1号,2003年12月19日).....	106
5.《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2003年12月19日)....	107
6.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07)18 号,2007年1月5日).....	108
7.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55号,2007年1月22日).....	110

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2000 年 9 月 25 日）..... 113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2007 年 6 月 26 日）..... 118
3.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 号，2007 年 8 月 21 日）..... 125
4. 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资函〔2010〕56 号，2010 年 5 月 27 日）..... 140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在工程设计资质审批中注册人员考核有关问题的函（建市资函〔2010〕106 号，2010 年 12 月 27 日）..... 141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142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7 日）..... 154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 160
9.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关于进一步开放民航工程设计市场的通知（建市〔2017〕66 号，2017 年 3 月 10 日）..... 163
10.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 165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06 年 3 月 22 日）..... 166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173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2007 年 1 月 11 日）..... 175

2.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2007年9月21日）..... 181

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6月26日）..... 187
2.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190号，2007年7月31日）..... 203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2016年11月17日）..... 209

八、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 211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1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的通知（建规函〔2014〕34号，2014年1月24日）..... 217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2016年1月11日）..... 221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2000年3月29日）..... 222
2.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2009年6月9日）..... 226

十、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05年10月12日）..... 230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013年10月16日）..... 240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51号，2013年10月24日）..... 24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 244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房〔2016〕275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

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

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

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

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

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

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

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

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

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六)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业经 2008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黄华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8 项）

序号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名称及级别	受委托实施机关	行政许可依据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地级以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核准	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条
4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按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的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条
5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地级以上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令 412 号
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令 412 号
7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	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令 412 号
8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 第 169 号的实施意见

粤建法函〔2012〕6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房管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省政府决定取消由我厅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有 3 项，决定转移的有 3 项，决定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 7 项（详见附表“2012 年第一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按照省编办《关于做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机编办函〔2012〕724 号）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第 169 号令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后的管理方式

（一）关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我厅自 7 月 17 日起停止实施，不再受理新的申请。对 7 月 17 日前受理的未办结申请，于 8 月 28 日前全部办结。对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事项，自 7 月 17 日起在我省范围内不再以其作为前置条件。

（二）关于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

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属于行政审批，不作为市场准入条件，交由相应的省级行业协会承接。选定的省级行业协会按照业必归会、行业自律的原则，发布企业名录、建立企业诚信评价体系、企业综合实力排名等办法进行行业管理。相应的省级行业协会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承接转移事项的管理办法报我厅审定，由我厅向社会公布和公示后，签订转移承接合同。承接单位要建立科学、民主的行业管理制度，确保行业管理工作公平公正。

我厅自 9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转移事项的申请，在此之前已受理未办结的事项，于 9 月 20 日前全部办结，自 10 月 20 日起将转移事项移交给承接单位。各转移事项继续通过粤建网上相应的电子政务系统办理有关行业管理工作。我厅对转移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对以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为前置条件的相关事项，自 9 月 30 日起在我省范围内不再以其作为前置条件。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再作为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申请银行贷款等的前置条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不再作为参加工程招投标的前置条件；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不再作为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涉及企业出省经营和申请一级资质的，由我厅对申请资料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注销等事项），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延期外，自8月6日起由各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企业应向公司注册地所在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我厅不再受理新的申请。对8月6日前已受理未办结的，我厅按照规定时限办结。因上、下级工作衔接的原因，企业未能在资质有效期内提出延续申请的，各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实施后应予受理。企业已取得设计与施工资质准予行政许可文书，未办结技术人员注册手续或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注销手续的，办结手续后向我厅申请打印资质证书。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其标准和条件不变。在下放实施前通过“三库一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实施后，仍继续使用“三库一平台”进行办理。我厅于9月10日前向市一级具体负责实施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置网络端口，由其继续通过“三库一平台”办理相关事项。

对下放事项，各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全省通用，各地不得在招投标时设立地方保护条款。涉及企业出省经营的，由我厅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下放实施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按我厅《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执行。

二、加强指导和监管，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我厅将加强对行政审批改革事项实施工作的指导，特别是指导好过渡时期的衔接工作，防止管理脱节。一是加快制定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确保改革事项顺利有序实施。二是加强对各地的指导与监督，对于取消、转移、下放的事项，我厅于8月31日前修订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于9月底前修订办事指南并公布。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我厅反馈。三是加强电子政务统一平台建设，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保障全省审批信息高效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制定完善监督制度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机制，加强对改革事项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执法监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8月17日

附表

2012 年第一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省政府令第 16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

调整类别	序号	调整事项	备注
一、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1	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资格认定	
	2	房屋平面图测绘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3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二、省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	4	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6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7	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9	消防设施、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核发	
	10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核发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3]10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方便服务企业，提高审查效率，经研究，决定将部分由我部负责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与施工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委托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主管部门”）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由我部负责审批资质资格的建设工程企业，凡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3年10月1日（含）后到期的，其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交由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二、企业资质资格延续申请材料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各建设工程企业应通过我部网站下载“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填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各省级主管部门。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现行资质资格标准和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限完成审查工作（包括公示和受理申诉、调查举报等），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审查结束后5日内，按资质类别分别填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附汇总表上全部企业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报送我部。

四、我部将根据各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同意延续资质资格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五、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并严格执行资质延续审查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审查工作要求，规范审查工作程序，保证审查工作质量。

我部将对各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工作定期进行抽查。对于违反规定或审查不严导致不符合延续条件的企业通过资质资格延续的，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不符合延续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其资质资格。

六、企业资质资格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其有效期届满后1个月内将企业名单上报我部。

七、涉及我部审批的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的资质，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企业申请由我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其资质延续审查工作仍由我部组织实施。

八、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所属单位的资质延续审查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查情况汇总表（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4]7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进一步明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简称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后涉及资质重新核定办理的有关要求，简化办理程序，方便服务企业，现将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后涉及资质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 and 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3.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4.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5.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6. 企业外资退出，即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退出，经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工商营业执照已变更为内资，变更后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7. 企业跨省变更，即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1年的证书。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并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同意后，由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

二、上述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三、内资企业被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整体收购或收购部分股权的，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3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4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55 号）及《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 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变更后的新企业申请原企业原有资质可不提交代表工程业绩材料。

四、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后的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提交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五、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涉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的，按照实收资本考核。

六、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改制、重组、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7]229 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稽[2014]1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委、市政市容委、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市容园林委，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绿化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举报的权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住房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住房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

第四条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部稽查办公室归口管理，有关司予以配合。

第五条 举报受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具体位置、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等。鼓励实名举报，以便核查有关情况。

第七条 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受理机构法定职责或检举下一级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直接办理。

（二）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下级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的，转下一级主管部门办理；受理机构可进行督办。

（三）举报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暂存待查。如举报人继续提供有效线索的，区分情形处理。

(四) 举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转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机构不予受理，登记后予以存档：

- (一) 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 (二) 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 (三) 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 (四)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五) 已信访终结的。

第九条 举报件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举报件，下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转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按期上报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回重新办理：

- (一) 转由被举报单位办理的；
-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当、显失公正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十一条 举报件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各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研判，供定性和处理参考。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约谈或现场督办。

第十三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方可结案。

第十四条 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五条 举报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处理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应建立举报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受理机构应定期统计分析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预报制度。对举报受理工作的情况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严禁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对于违反规定者，根据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违反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7 月 11 日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建法[2002]185 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审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以下规章进行修改：

一、删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删除第二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删除第三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删除第四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删除第六条第三项。删除第十条第三项中的“和验资报告”。

二、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删除《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六条第三项。

四、删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第一条第一项。

五、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九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总额”修改为“认缴出资总额”。删除第七项。将第十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总额”修改为“认缴出资总额”。删除第六项。删除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六、删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九条第五项。删除第十条第五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三）、（四）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将第十二条第八项修改为“（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

七、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八、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七条第一项中的“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修改为：“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将第七条第二项甲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乙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以及丙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的修改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资产”。

十、删除《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五条第一项中的“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删除第二项中的“1.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删除第三项中的“1.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删除第六条第三项。

十一、删除《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七条第二项。删除第八条第二项。删除第九条第二项。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注册资本”。

十二、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七条第五项。删除第八条第五项。

十三、删除《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十条第一项中的“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上”。删除第二项中的“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以上”。删除第三项中的“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删除第十七条中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市[2015]10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我部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取消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资质）的行政审批。为做好已取得一体化资质企业的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一体化资质的企业，一体化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企业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已取得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换发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按简单换证原则分别换领原一体化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3年，原一体化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提前申请换证。

三、已取得二级及以下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在换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可按照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管理规定申请资质升级。

四、申请换证的一体化一级资质企业，应先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换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换领后15日内持原一体化资质证书（正本及所有副本）和已换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到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换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一体化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换证办法，由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制定。

五、自2015年7月31日起，各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停止受理按原一体化资质标准的资质延续申请；自2015年8月15日起，我部停止受理按原一体化资质标准的资质延续申请。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号）、《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68号）同时废止。

七、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尽快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7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5]71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的要求，为做好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以下简称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换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资质证书已过期的，不受理企业换证申请。

一体化一级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换证申请。原一体化一级资质相应等级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以下对应关系办理换证申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换发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换发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换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可换发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

二、已取得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申请换证时，应先换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

（一）已持有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申请一体化一级资质换证的，直接换领有效期 3 年的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再申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证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更换原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将本部门审批的所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打印在同一本证书上。证书有效期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规定执行。

（二）已持有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申请一体化一级资质换证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更换其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将本部门审批的所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打印在同一本证书上。原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的，证书有效期以 3 年计算；超过 3 年的，证书有效期以原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准。

（三）未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直接换领有效期 3 年的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

三、已取得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在换领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后，应在 15 日内持原一体化资质证书

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已换领的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到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申请换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一）已持有我部审批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同时提交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本及所有副本，我部将更换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我部审批的所有工程设计资质打印在同一本证书上。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不足3年的，证书有效期以3年计算；超过3年的，证书有效期以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准。

（二）未持有我部审批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我部直接换发有效期3年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四、一体化一级企业换领甲级以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一级以下相应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放弃某项资质换证的，需在换证时提交企业书面申请。

五、已取得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的，可在换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5年7月31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 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6]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做好取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资质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个人执业资格（以下简称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将按照国发[2016]9号文件要求，组织修订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的相关规定。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对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事项出具初审意见。为保证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方便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人，在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颁布之前，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继续受理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齐全的，继续按照现有申报途径报送我部。

三、建筑业企业换证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工作仍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暂时停止实施部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建办〔2016〕10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行业组织：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要求，做好暂时停止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和暂定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和丙级资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和暂定级资格、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等行政许可的后续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在全省范围内暂时停止实施上述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是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决策部署是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同意的。在先行先试、我厅暂时停止上述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期间，我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上述企业资质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限制企业的从业行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清理本部门及所辖单位存在与省政府先行先试决策部署相抵触的规定，按程序进行废止或修改，对违反规定增设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的行为予以纠正。

二、我厅已按照粤府函〔2012〕335号和粤府函〔2013〕35号文件要求及相应程序，将暂时停止实施部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接。具体如下：

（一）暂时停止实施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及以下资质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交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承接。

（二）暂时停止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下资质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交由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承接。

（三）暂时停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及以下资格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交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承接。

（四）暂时停止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交由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承接。

（五）暂时停止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行政许可后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交由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承接。

上述承接主体将于近期公布行业自律管理实施方案，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行政许可的企业资信等级方式作为市场准入的参考依据，公布企业资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以此加强行业行为规范，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上述转移工作是我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一种探索。我厅将加强监管，定期评估转移工作的实施效果，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新成立上述行业企业的、企业上述原有资质已过有效期的、原有资质证书相关内容需变更的（含简单变更、改制核定、注销、遗失补办等原行政许可相关事项），均可按上述承接行业组织公布的行业自律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申报，通过信息公开、行业组织认定等方式取得相应企业资信等级；原有资质仍在有效期内的，可暂不申报企业资信等级。仍在有效期内的原有企业资质、新的企业资信等级均作为市场准入的参考条件。

四、企业出省经营需出具相关证明的，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及时给企业出具证明。外省确需我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企业可在我厅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直接自行下载打印。

五、符合条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一级（甲级）资质的企业，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条件和程序办理，企业原有资质或企业资信等级均可作为申报的参考依据。

六、对于与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先行先试决策部署相抵触，擅自增设市场准入门槛的行为或执行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和个人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情况反映电话：020-83133632；房地产市场监管情况反映电话：020-83133526；规划编制市场监管情况反映电话：020-8313364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5月13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6]12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号）的有关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对以下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关于颁发〈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2001]217号）中的“工商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统一修改为“净资产”。删除附件一第六条。

二、将《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中的“注册资本”统一修改为“净资产”。

三、删除《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190号）第六条第二十九款。删除附件1、附件2中的“注册资本”和“注册资本金”。

四、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中的“注册资本”统一修改为“净资产”。将第六条第三十四款第二项修改为“2.净资产《标准》中的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五、删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将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企业上一年度合法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说明）的复印件”。删除第五条第十九款。删除附件1中的“注册资本”。

六、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3]9号）中的“实缴注册资本”统一修改为“净资产”。

七、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条中的“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修改为“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6月1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电子化进程，减轻企业负担和社会成本，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决定对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方式

（一）2016年12月1日起，由我部审批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重新核定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二）2017年1月1日起，由我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施工总承包特级）的新申请、升级、重新核定事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不再受理纸质申请。

（三）对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须通过我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网址：jsb.justonetech.com）申报。

二、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资质资格的企业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报送企业申报材料的公函；

（二）通过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需通过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资质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文件标准，与我部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对涉及公路、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暂不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见附件）

（三）各省级主管部门和中央建筑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3〕200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中央建筑企业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网上申报和审批

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4626

附件：暂不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暂不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	一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	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特级	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二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一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审批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用印的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八条修改为：“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注册机关”。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第二款中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符

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对申请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注册”。

六、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将第八条修改为：“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七、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可以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八、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十、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十六条修改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可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核对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原件，在相应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对，并于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十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以上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另有14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39项）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25号，2007年11月26日、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 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17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引擎作用和深圳市作为经济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两市发展需要，省政府研究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 124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 85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4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职权 27 项。44 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80 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 1 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涉及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调整事项，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广州、深圳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市放权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实施工作，切实做好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防控，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深圳市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要制定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广州、深圳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

实到位。要加强对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

三、依法做好实施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广州、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径向省编办反映。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我厅行政许可处执行部分）

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1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核发、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核发）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2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核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核准）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4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5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实施的通知

粤建人函〔2017〕205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房地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我厅组织开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1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下放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及委托事项

（一）事项范围及承接部门

1.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销注册委托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销注册待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后委托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许可、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许可、建设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许可）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6.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委托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许可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8.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下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9. 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下放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市政府审批。
10. 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1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实施。

（二）交接时间

1. 7月28日零时零分起，办理上述12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的事项除外）的广州、深圳企业（机构）和个人应分别直接向广州、深圳相关部门申请；其余19个地级市及顺德区相关企业或机构仍按原系统、程序向我厅申请办理。

2. 为区分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下放前后受理部门实施时间，我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将于2017年7月27日零时零分至7月28日零时零分进行系统调整。调整期内，暂停接收企业或机构（包括广州、深圳在内的全省21个地级市及顺德区企业或机构）通过“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对相关委托、下放事项的业务申请。

二、办理要求

（一）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规范运行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严格依法依规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将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信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全省统一编码的施工许可证号及二维码，并通过该平台打印含有二维码的施工许可证。

3.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对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处，并将处罚信息作为不良行为信息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曝光。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许可、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许可、建设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许可）、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上在线实施我厅委托办理的事项许可、备案，并同期向社会公告办事指南等相关办理要求。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受委托事项实施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申报信息核查管理、诚信管理以及许可、备案、核发申报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三公开”管理制度，按照办事指南，依法依规认真开展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

3. 在省工商局注册或中央直属，且地址位于广州、深圳的企业（机构）在委托实施后首次办理上述三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时可以自行选择在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申报或在我厅申报。选定后，原则上不予

更改。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上在线实施我厅委托办理的事项许可，并同期向社会公告办事指南等相关办理要求。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受委托事项实施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申报信息核查管理、诚信管理以及许可申报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三公开”管理制度，按照办事指南，依法依规认真开展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

3. 在省工商局注册或中央直属，且地址位于广州、深圳的企业（机构）在委托实施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时，直接在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申报，我厅不再接受上述企业申报。

（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销注册

1. 深圳市的承接部门通过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相连接的“广东省建设执业注册人员数据对接报送系统”在线实施我厅委托办理的事项核准、备案，并同期向社会公告办事指南等相关办理要求。

2. 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在审核过程中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注册人员是否重复注册的情况。

3. 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受委托事项实施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申报信息核查管理、诚信管理以及核准、备案申报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三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认真开展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

4. 为方便我省注册人员在省内外正常流动执业，聘用企业工商注册地为深圳市的注册人员跨省变更注册业务仍需到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统一办理。

（五）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 建设单位应编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专题论证报告。要对项目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符合情况，项目选址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项目对风景资源与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进行多方案比选。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应对选址方案组织召开专家审查论证会，其中专家审查论证会要邀请2名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征求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3.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市相关部门意见作出核准。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许可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应在“三库一平台信息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上在线实施我厅下放办理的事项许可，并同期向社会公告办事指南等相关办理要求。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应将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信息通过数据接口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3.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下放事项实施的监管工作，实施申报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三公开”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认真开展下放事项的实施工作。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办事指南。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在审核过程中依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官网（http://xhzhglxt.cirea.org.cn/website/gjs_iframe.asp）查询其估价师注册证信息是否属实。

3.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加强受委托事项实施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申报信息核查管理、诚信管理以及备案申报依据公开、结果公开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认真开展委托事项的实施工作。

4. 在省工商局注册，且地址位于广州、深圳的机构在委托实施后首次办理上述事项时可以自行选择在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申报或在我厅申报。选定后，原则上不予更改。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规范运行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备案材料要求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广州、深圳市的承接部门要对本地区未竣工的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三、交接要求

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我厅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委托实施的事项应当接受我厅监督，按照双方签订的《行政职权委托协议书》明确的权利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四、监督评估

对委托实施的事项，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自委托之日起，我厅将加强对委托、下放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指导、检查和监管。一年期满后，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估，并报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整由广州深圳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2 项)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2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3	行政许可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销注册	委托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销注册	委托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待住房城乡建设部下放后实施。
4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方面除外>许可、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	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许可(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许可、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许可)	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6	行政许可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委托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需实现与省网同步审批。
7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许可	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8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下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9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	下放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市政府审批。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10	其他	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	
11	其他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12	其他	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 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7]6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勘察设计资质资格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网上申报制度。向我部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时，须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注册人员登录我部网站（网址：www.mohurd.gov.cn）下载“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并填写申请表，申请表经亲笔签名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聘用单位。

（二）聘用单位将经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扫描形成电子申报材料后，通过“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相关纸质申报材料留存聘用单位备查。

（三）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收到聘用单位上报的电子申报材料后，要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电子申报材料通过“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我部。

二、加强对申请勘察设计资质企业所报注册人员社保信息的审查。企业向我部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时，须报送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注册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对于未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注册人员，资质审查时不予认可。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整合和对接，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的通知》（建办市函[2017]435号）要求，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将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全部纳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对接联通，并保证上传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对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包括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申请的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四、申请资质企业和申请注册人员电子申报材料格式和内容应当分别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网上申报和审批系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要求。

五、申请注册人员和申请资质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发现申报材料中存在虚

假内容或者承诺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我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其行为记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社会公开。

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对我部转地方核查的反映申请资质企业涉嫌弄虚作假或者申请注册人员涉嫌违规注册的举报投诉，有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要求组织核查并及时报送核查结果。情况核查清楚后，我部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七、加强资质动态核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以不低于5%的比例对本地区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重点核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及注册人员被撤销、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的企业。经核查已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企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为3个月，整改后仍不达标，依法撤回相应资质。其中，对由我部审批的企业资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撤回资质建议及相应材料报我部处理。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07〕7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营房部工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规范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的资质管理，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含量高，融资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促进建筑业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发展，我们组织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申请特级资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信能力

- 1、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2、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3、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 4、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1、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3、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4、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

- 5、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科技进步水平

- 1、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2、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 0.5%以上。

3、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 3 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 3 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 8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

4、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

5、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四、代表工程业绩（见附件 1）

（一）房屋建筑工程（附 1-1）

（二）公路工程（附 1-2）

（三）铁路工程（附 1-3）

（四）港口与航道工程（附 1-4）

（五）水利水电工程（附 1-5）

（六）电力工程（附 1-6）

（七）矿山工程（附 1-7）

（八）冶炼工程（附 1-8）

（九）石油化工工程（附 1-9）

（十）市政公用工程（附 1-10）

承包范围

1、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3、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4、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 1-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 3 项，工程质量合格。

1、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物；

- 2、28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3、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 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 5、单项建安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 1-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4项中的3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 2、累计修建高级路面400万平方米以上；
- 3、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6座以上；
- 4、单项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3个以上。

附件 1-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一级铁路干线综合工程300公里以上或铁路客运专线综合工程100公里以上，并承担下列4项中的2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长度3000米以上隧道2座；
- 2、长度500米以上特大桥3座，或长度1000米以上特大桥1座；
- 3、编组站1个；
- 4、单项合同额5亿元以上铁路工程2个。

附件 1-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11项中的6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沿海3万吨或内河5000吨级以上码头；
- 2、5万吨级以上船坞；
- 3、水深 > 5 米的防波堤600米以上；
- 4、沿海5万吨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1000吨级以上船闸或300吨级以上升船机；
- 6、5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4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15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1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3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11、单项合同额沿海 2 亿元以上或内河 8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航道工程。

附件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至少有 1 项是 1、2 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8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60 米以上大坝 2 座；
- 2、过闸流量 \geq 3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 \geq 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2 座；
- 3、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 4、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MW 瓦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 5、洞径 \geq 8 米、长度 \geq 3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或洞径 \geq 6 米、长度 \geq 2000 米的水工隧洞 2 个；
- 6、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1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12 万米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8 万平方米以上。

附件 1-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以上；
- 2、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机组，或 2 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机组，或 4 台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整体工程；
- 3、单机容量 90 万千瓦以上核电站核岛或常规岛整体工程；
- 4、330 千伏以上送电线路 500 公里；
- 5、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4 座。

附件 1-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或 1-5 项中某一项的 3 倍以上规模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10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 2、10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6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120 万吨/年以上煤矿或 300 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 4、6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 5、20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7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 6、10000 米以上巷道工程及 100 万吨以上尾矿库工程；
- 7、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矿山主体工程。

附件 1-8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 120 吨以上转炉，90 吨以上电炉）；
- 2、年产 80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年产 9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焦炉）；
- 5、小时制氧 10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7、年产 20 万吨以上铜、铝或 10 万吨以上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年产 5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50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 9、日产 2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 10、日产 2000 吨以上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附件 1-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石油化工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附件 1-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十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4 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城市道路（含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不含城际间公路）长度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

修建城市道路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供、排、中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高压燃气管道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30 公里以上；

3、累计修建内径 5 米以上地铁隧道工程 5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地下交通工程 3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地铁车站工程 3 项以上；

4、累计修建城市桥梁工程的桥梁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4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5 座以上；

5、修建日处理 3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座以上，或日供水 5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座以上；

6、修建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 项以上；

7、合同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总承包项目 5 项以上，或合同额为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境）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市〔2010〕21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41号），我部组织制定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11月30日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一、资质申请及审核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以下简称新《特级标准》）实施前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原特级企业），以及符合新《特级标准》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按新《特级标准》申请特级资质。

（二）原特级企业应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特级资质申请；经审核未达到新《特级标准》要求的，2012年3月13日前保留其原特级资质。

原特级企业2012年3月13日之前未提出特级资质申请的，2012年3月13日后其特级资质自动失效，我部将注销其特级资质并予以公布。

（三）申请多类特级资质的，其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银行授信额度”、“科技进步水平”中的各项指标及企业应具有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总数不需叠加计算；每增加一类特级资质申请，企业建筑业营业税增加5000万元；企业代表工程业绩应分别满足各类资质标准要求；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个人代表工程业绩应分别满足相应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四）自《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之日起，原特级企业因企业分立而申请资质的，应按照当时有效的资质标准对原特级企业的全部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的许可实行实地核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实地核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和水利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核查。

二、指标说明

（一）资信能力

1、企业注册资本金指企业工商注册的实收资本，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2、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企业近 3 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以企业提供的建筑业营业税票为准；以境外工程项目申报的，可按结算当期（日）汇率，将境外工程项目的结算收入折算成国内工程结算收入，再按国内税率计算建筑业营业税。企业应同时提供境外工程结算资料、工程所在地国家（地区）的当期（日）汇率及工程所在地使领馆经商处的相关证明或合同及业主证明。资料为外文的，应附中文译稿。

4、企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以其中的最高额度为准。

（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企业经理工作经历以企业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企业经理简历为准。

2、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技术管理经历以企业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为准。

职务、职称及注册资格以企业提供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个人业绩证明以任命文件、施工或设计工程项目合同、图纸及竣工证明资料为准。

3、财务负责人指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可为企业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或财务主管。以企业提供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为准。

4、企业具有与申报类别相对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少于该类别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数量的要求，且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以企业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5、工程设计人员

（1）新《特级标准》中的“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见附件 1）中的“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各专业甲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2）企业申请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资质，需要办理注册执业人员变更的，应提供原注册企业和申请资质企业以及原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已申请变更的证明材料；已取得执业资格尚未注册的人员，应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申请初始注册的证明材料；调入本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执业人员均需提供原聘用单位解聘证明，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离退休证明。

（3）工程设计人员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考核。

（三）科技进步水平

1、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或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为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

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并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

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和程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以企业提供的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为准。

2、科技活动经费包括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技培训经费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企业近 3 年科技活动经费每年不低于 800 万元,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或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国家级工法指根据《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05]145 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和公布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法,工法不受企业资质申报专业的限制。工法的第一或第二完成者为资质申报企业。以企业提供的国家级工法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

4、专利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共有的专利权人予以认可。经受让获得的专利,受让满 2 年后予以认可。以企业提供的专利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受让专利的,以企业提供的受让专利转让确认书、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备案等为准。

5、科技进步奖以企业提供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批准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6、主持编制过国家或行业标准以企业提供的主持编制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发布通知(或发布令)、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等资料为准。

7、信息化考评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信息化考评表》(见附件 2)执行。企业的信息化以应用为主、功能为辅进行考评,不限定任何软件和实现形式。偏远地区、境外工程和 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可不纳入信息化考评范围。

三、资质证书及承包范围

(一)对工程设计人员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且其他条件符合新《特级标准》的企业,经核定后颁发新版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并注明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同时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符合前款的企业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别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各别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二)工程设计人员暂不满足本《实施办法》要求,但其他条件符合新《特级标准》要求的原特级企业,经核定后颁发新版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并注明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

符合前款的企业满足本类别对应设计行业中相关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设计技术人员,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三) 申请特级资质企业经审核后达到标准要求的, 其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尚未办结注册手续的, 应在公告后 3 个月内办结相关手续, 企业在提交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后, 方可领取新版特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3 个月内未完成上述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手续的, 不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并重新公告。

四、材料清单及填报要求

(一) 综合资料卷

- 1、目录;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含年检记录);
- 3、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公司章程复印件;
- 5、企业近 3 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复印件;
- 6、企业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含报表附注);
-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近 3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年度授信协议书复印件;
- 9、近 3 年上缴的建筑业营业税税票复印件, 以境外工程项目申报的, 应提供工程所在地使领馆经商处的相关证明或合同及业主证明的复印件;
- 10、省部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含分中心) 认证的证书或有效核准文件复印件;
- 11、国家级工法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12、专利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受让专利的, 应提供受让专利转让确认书、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备案等受让文件复印件;
- 1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批准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 14、主持编制的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发布通知 (或发布令)、封面、目次、前言或引言等资料复印件。

(二) 人员资料卷

- 1、目录;
- 2、一级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能够证明本人主持完成的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包括: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等任命文件, 施工或设计工程项目合同、图纸及竣工证明资料;
- 4、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 5、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以及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未完成注册变更手续的原注册企业、申请资质企业及原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

具的已申请变更的证明材料，或已取得执业资格尚未注册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申请初始注册的证明材料；

非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主导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调入本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执业人员的原聘用单位解聘证明；

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证明。

（三）工程业绩卷

1、目录；

2、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工程合同复印件；

4、工程竣工报告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需出具符合国际惯例的工程竣工文件复印件；

5、涉及到单体（单项、单位）、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指标，应提供能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

6、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四）企业信息化资料卷

企业信息化基本情况介绍材料。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1、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

附件 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

序号	特级资质类别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类型	
		设计行业	设计专业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
二	公路工程	公路	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
三	铁路工程	铁道	甲（I）或甲（II）
四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运	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五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	水库枢纽以及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水土保持、水文设施七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电力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
六	电力工程	电力	送电工程、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送电工程、水力发电
七	矿山工程	煤炭	矿井、选煤厂
			露天矿、选煤厂
		冶金	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建材	水泥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核工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铀矿山及选冶工程、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化工石化医药	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生化\生物药、化学原料药、中成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九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三个		
八	冶炼工程	冶金	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建材	水泥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九	化工石油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	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生化\生物药、化学原料药、中成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九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三个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管道输送、油田地面
			管道输送、气田地面
十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	桥梁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
			桥梁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 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十) 《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 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

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 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 297mm×420mm (A3)；副本规格为 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 5。

（二十一）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 1 个正本和 1 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资质证书的延续

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

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

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3。

（三十四）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 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 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 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企业资产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 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2. 《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 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 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 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150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1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30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4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 《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1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15人，但其中至少应有1名结构专业、1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 《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60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60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 《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1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30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何一种人员。

17.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 《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 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

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 5 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 5 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 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 1 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 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 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 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 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 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的通知

粤建许函〔2015〕17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规定：“《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为完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明确其中“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的要求，我厅对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4种特种专业工程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标准予以明确，具体标准如下：

一、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二、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三、特种工程（限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具有机械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四、特种工程（限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具有防雷专业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防雷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14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建筑业发展，现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

二、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的限制以及《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特级资质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限制。

三、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修改为：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五、取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的规定；取消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最多只能选择5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5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的规定。

六、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对本地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0月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指标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7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要求，现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净资产考核指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二、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中第二部分指标说明“（一）资信能力”中第2条“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为准”修改为“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1月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一、将“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2 万-3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修改为“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二、将“1.2.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0.6 万-1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修改为“1.2.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三、将“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四、将“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简化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建许函〔2016〕3481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市综函〔2016〕122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经研究，现将有关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工作，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息数据录入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建市综函〔2016〕122号文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下列时间和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工程业绩，以及企业、人员和相关诚信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

（一）2016年12月31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本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通报信息及时录入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完善诚信数据的录入和报送工作。

（二）2017年3月1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建筑业企业工程业绩，以及企业、人员信息全部录入省一体化平台，特别是2012年以来的建筑工程和2007年以来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数据完善齐全地录入。相关企业要自行核对本企业的业绩是否已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于未纳入的真实有效的业绩，可持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录。

（三）省建设信息中心应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省一体化平台的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我厅资质审批的网上核查建立完善的数据库。

二、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审批

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将根据建市〔2016〕226号和建市综函〔2016〕1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要求。

（一）申报由我厅负责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录入工作，按时按量完成相关业绩和企业、人员、诚信信息新录、补录以及上传工作，确保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的工作要求，为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提供基础保障。有关省一体化平台运行的技术问题，请径向省建设信息中心联

系协助解决。

（二）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企业代表工程业绩应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业绩，或者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反馈真实有效的业绩，2017 年 3 月 1 日起，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程业绩，原则上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三）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申报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业绩核查工作。经核查，无法确定为真实有效业绩的申报事项，不予行政许可；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我厅将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申报企业进行处理。

-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2. 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市综函〔2016〕122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
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建许函〔2017〕1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5月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做好通信工程有关资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会同同级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二、企业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在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承担的工程，符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凡于2015年3月2日前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自2018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同级别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 业绩数据录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建许函〔2017〕16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信息数据录入 简化资质审批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16〕3481号）印发以来，全省建筑业企业业绩以及企业、人员诚信基础数据的录入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已有大部分数据入库。为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业绩信息数据录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本级部门监管并发放施工许可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含本地、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本地区承接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要求全部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二、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录入业绩数据的核实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后，将同步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的信息将无法修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1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展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建许〔2018〕53号

广州、深圳、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186号）的要求，自2018年3月20日起，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试点工作。现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展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可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19日

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开展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186号）的要求，自2018年3月20日起，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试点实行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为指导负责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当地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好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内容、范围和工作流程

（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资质。

1. 首次申请、增项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

（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公路、通信、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公路、水运、水利方面的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3）施工劳务资质。

2. 首次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

（二）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工商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申报上述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三）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在自行比对达到资质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录入相关信息，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并完成《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后，以告知承诺方式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对提交的信息承担完全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未经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前暂不开展被许可的经营活动等。

2. 受理。当地主管部门通过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受理申请。

3. 审批。当地主管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4. 公示。审批意见通过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当地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 公告。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当地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并通过广东建设信息网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电子资质证书，申请人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并打印电子资质证书。

6. 核查。当地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尽快对申请人自行录入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校对证书原件和实地核查，将核查确认后的信息作为审批依据录入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并将核查结果予以二次公告。核查期不得超过2个月。

申请人根据有关已通过申请材料真实性核查的二次公告，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实施要求

当地主管部门要参考有关模版（详见附件）制定相应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当地网上办事大厅公布，明确相关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为申请人提供申报指引，最大限度减少申报材料，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

三、监督管理

（一）当地主管部门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2个月。申请人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当地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不良行为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当地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省建设信息中心实时将经当地主管部门核查确认后的信息上报、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当地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告知承诺企业的批后监督管理。将企业诚信记录与行业监管结合，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业准入清出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制定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事项的具体监管措施，建立活而有序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四）当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让本区域企业充分了解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诚信申报资质与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技术支持

信息系统对接工作由省建设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相关问题请径向省建设信息中心联系解决。

附件：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参考模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办事指南（限告知承诺制方式，参考模版）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参考模版）

4.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内资）暂定资质，参考模版）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办事指南（限告知承诺方式，参考模版）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申报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参考模版）

附件详见广东省建设信息网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已经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二 00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建筑业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并从事建筑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四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申请设立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和一级、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其设立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施工总承包序列和专业承包序列二级及二级以下、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其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为中央管理企业的,其设立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和一级、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的程序:

(一)申请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

(三)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10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当在30日内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和专业承包序列二级及二级以下、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第七条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或者增加主项以外资质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方编制或者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合同和章程(其中,设立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只需提供章程);

(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投资方法人登记注册证明、投资方银行资信证明;

(六)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

(七)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十一条 申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投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五)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企业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

(六)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中方合营者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要求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 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执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第十八条 承揽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其自行完成。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与其他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企业业务许可范围承包工程。

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取得《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的外国企业投资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可以根据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业绩等申请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外国企业,设立新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核定。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设立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1994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颁布的《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32 号)废

第二十七条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建设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建建〔1995〕533 号)废止。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4 号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已经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二 00 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实施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以及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并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第四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与资质的申请和审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申请设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建设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其设立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建筑工

程设乙级资质、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下等级资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其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其他建设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的程序:

(一)申请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

(三)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按照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下等级资质的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或者申请增加其他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应当向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投资方编制或者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合同和章程(其中,设立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只需提供章程);

(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投资方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银行资信证明;

(六)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经理、程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

(七)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十一条 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银行资信证明;

(五)外国服务提供者所在国或者地区的个人执业资格证明以及由所在国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学会、协会、公证机构出具的个人、企业建设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

(六)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要求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及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是在其本国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或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中方合营者的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分级标准要求条件。

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 1/4;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 1/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其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各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的 1/8;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应当不少于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技术骨干总人数的 1/8。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注册的建筑师、工程师及技术骨干,每人每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受理设立外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申请的时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成立中外合营工程设计机构审批管理规定》(建设〔1992〕180 号)同时废止。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市[2003]7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营房部工程局：

现将《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建设部关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实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令第113号）（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对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颁发给下列取得中国企业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 1、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建筑业企业。
- 2、外国投资者和中国投资者通过共同出资或合作方式设立的建筑业企业。
- 3、已经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或购买其他建筑业企业投资者股权后的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颁发给外国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范围

《规定》第三条所称的建筑活动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

三、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核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依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办建[2001]2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及有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新设立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2、已经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新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除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条件外，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二级及二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1) 根据《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32 号)，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建设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国企业资质证书或承包工程批准证书。

(2) 申请外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工程承包业绩满足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承包业绩标准；申请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资质，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工程承包业绩与中方合营者的工程承包业绩总和应当满足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工程承包业绩标准。

3、外国企业投资入股内资建筑业企业，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企业资质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

4、外国企业收购内资建筑业企业，企业性质变更为外资建筑业企业，企业资质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

5、规定实施前，已经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由于注册资本金达不到原建设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建建[1995]533 号)要求的，规定实施后，可以申报相应级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四、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中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条件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在申报企业资质时应当出示依法签定的劳动合同。

1、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的企业经理，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相当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技术职称要求条件。

3、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经验的，在企业申报资质时，可以按照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并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经验的，在企业申报资质时，可以按照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申报。

4、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项目经理，符合以下条件，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在企业申报资质时由资质管理部门认可其具有相应级别项目经理资格。

(1) 外国服务提供者作为一级项目经理资格申报的，应当担任过一个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或两个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2) 外国服务提供者作为二级项目经理资格申报的，应当担任过两个工程项目，其中至少一个为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3) 外国服务提供者作为三级项目经理资格申报的，应当担任过两个工程项目，其中至少一个为三

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条规定认可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作为本公司项目经理的人数，不得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规定的项目经理人数的三分之一。

5、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聘用外国服务提供者为本企业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每人每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3个月。

五、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工程承包业绩的认定

《规定》施行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同中国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承包方式承包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中国建筑业企业的，该工程承包业绩可作为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资质年检时的工程承包业绩。

六、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工程承包范围

《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是指外资建筑业企业可以与内资建筑业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工程。

七、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的受理时间

2002年12月1日至2003年10月1日，为同时实行建设部令第32号和《规定》的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资质管理部门随时受理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申请。

2003年10月1日以后，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申请按照内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受理时间安排统一进行。

八、《规定》和原建设部令第32号的关系

根据《规定》第二十六条，在2003年10月1日之前，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仍然按照原建设部令第32号《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已经取得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书的外国企业，仍可以根据《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继续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包括继续承包未完成的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继续申请扩大工程承包地域，继续申请资质证书延期。

2、没有取得外国企业承包工程资质证书的外国企业，仍可以根据《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外国企业资质证书。

3、在2003年10月1日以后，资质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资质申请，不再办理资质延期以及扩大工程承包地域的审批。在此日期之前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期或实际履行期延续到2003年10月1日以后的，外国企业仍可以继续完成该工程。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 补充规定

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1 号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 2003 年 12 月 9 日建设部第 24 次常务会议和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商务部部长 吕福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的发展，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建筑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现就《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

二、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全资收购内地的建筑业企业。

三、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承揽中外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四、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的建筑业企业申办资质证应按内地有关法规办理。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可依法在全国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五、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建筑业企业以及申请资质，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本补充规定由建设部和商务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八、本补充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22 号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已经 2003 年 12 月 9 日建设部第 24 次常务会议和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商务部部长 吕福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的发展，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现就《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4 号）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以及申请资质，按照《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补充规定由建设部和商务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五、本补充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建市[2007]18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商务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实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建设部和商务部联合制定了《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和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实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4号）（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批程序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首次申请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或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的资质升级、降级、增项、变更、注销等，其申请、受理及审批的程序和审查标准，按照《规定》第七条、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

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定条件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按照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进行核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当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或取得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自然人。其中外国企业应当具有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业绩；自然人应当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

（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其外国服务提供者（外国投资方）应提供两项及以上在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一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完成的；申请资质升级，应提供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有两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

（三）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外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国外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同时要求其只能受聘于一个工程设计企业，并应

取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台湾、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取得《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其外国的注册资格应经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核实。其中，学历应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具有10年及以上工程设计实践经验，所学专业应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对相应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要求；个人业绩，在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时，考核其在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

（四）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暂不满足《规定》第十五条要求时，可以聘用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以满足《规定》对取得中国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的要求；对《规定》中具有相关专业设计经历的外国服务提供者人数的要求，可以聘用具有中国国籍的专业技术人员代替。

（五）对外国服务提供者暂时不能满足《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居住时限要求的，可以不予考核。

（六）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不得申请涉及中国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行业、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三、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提供，其中第六款：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其他资料，除符合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外，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外完成的业绩材料

1. 外国企业提供的工程设计业绩，应是以本企业名义与业主签订合同并负责实施，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工程规模等，并附实物照片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2.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的工程设计业绩，应是其主持完成，或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某个专业负责人，并已经竣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所在地、工程规模等，并附实物照片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二）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个人注册资格有关材料

1. 有效的学历证书；
2. 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3. 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工程师所在学会（协会、注册管理机构等）出具的其遵守职业道德的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证》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四、其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投资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55 号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已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建设部第 10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6 年 12 月 20 日商务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实施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的中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和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第五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设立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设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甲级资质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

务企业乙级或者乙级以下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程序：

（一）申请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设立申请书；

（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和章程（其中，设立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只提供章程）；

（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投资方注册（登记）证明、投资方银行资信证明；

（五）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者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投资方成立不满三年的，按照其实际成立年份提供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十一条 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投资方在其所在国或者地区的注册（登记）证明、相关业绩证明、银行资信证明；

（五）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投资方成立不满三年的，按照其成立年限提供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六）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要求申请者提交的主要资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应当是在其所在国从事相应工程服务

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注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应当符合相应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或者申请增加其他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变更合同、章程条款的，应当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投资设立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 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城乡规划；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

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

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分类和分级

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各资质类别、级别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资质，应当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 (六)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 (七)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 (八)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
- (九) 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六)、(七)、(九)项所列资料;
- (二)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三) 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工程业绩。

第十三条 企业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一)、(二)、(五)、(六)、(七)、(九)的资料;
- (二)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三)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四)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个人工程业绩证明。

第十四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企业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第十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且不考核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可以将相应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工程业绩予以申报。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其现有施工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企业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二) 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四)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七)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八) 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十)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资质被撤回、撤销和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勘察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海洋工程勘察等。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的设计。

（二）建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第三十九条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01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0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局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因建设工程勘察未对外开放，资质审批部门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该行业内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四）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五）有下列资质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按照升级申请办理：

1.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与其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对应的甲级资质的；

2.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现有资质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甲级资质的；

3. 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或专业甲、乙级资质的企业，其本行业和本专业工程设计内容中包含了某专项工程设计内容，申请相应的专项甲级资质的；

4. 具有丙级、丁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乙级资质的。

（六）新设置的分级别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自正式设置起，设立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达到的条件申请资质等级，不受最高不超过乙级申请的限制，且申报材料不需提供企业业绩。

（七）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不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应从乙级资质开始申请（不设乙级的除外）。

（八）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九）允许每个大专院校有一家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但是其人数不得大于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聘期不得少于2年。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其职称应满足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要求，从事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和设计时间10年及以上。

二、申报材料

（十）因《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未修订，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工程勘察资质的有关申报材料要求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办理。

（十一）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9.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

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二）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升级，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8.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三）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增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四）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 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试运行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7. 企业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加盖执业印章）、身份证明复印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11. 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发布批准文件及出版物主要页（包括出版物名称、批准部门、主编或参编单位名称、出版社名称）复印件；
12. 专利证书、专有技术发布（批准）文件或工艺包认可、认定、鉴定证书复印件；
13. ISO9001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五）延续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六）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其申报材料除应提供首次申请所列全部材料外，申请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还应提供相应规模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七）企业因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由企业提出变更理由及变更事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5.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1) 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3) 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借）合同和所租（借）场地的产权证明。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变更注册名称的，企业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负责办理。其它所有资质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但其中涉及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十八)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后，需重新核定资质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情况报告，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2. 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的全部材料；

3.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十九) 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2. 资质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质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乙级及以下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二十) 材料要求

1. 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申请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每增加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行业的，需另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专项设计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份数要求同上。

2. 附件材料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分类编号；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应按人整理并依照申请表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需要核实原件的，由资质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中由

核验人签字。其中资质证书正、副本须全部复印，不得有缺页。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注册执业人员应加盖个人执业印章（非注册人员除外）。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无效。

3.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要如实填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清楚、齐全，出现数据不全、字迹潦草、印鉴不清、难以辨认的，资质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三、资质受理审查程序

（二十一）资质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提出的资质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十二）依据新《规定》第八条，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当对申请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企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与原件相符、是否具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个人业绩材料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在规定初审时限内，将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和报送公函一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资质申请材料：

1.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按照新《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收到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的初审材料、直接受理的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组织审查或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予以公示。对于准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申请，在建设部网站发布公告，并颁发资质证书。

（二十三）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开展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二十四）对企业改制、分立、重组、合并设立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整体改制的企业，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2. 重组、合并后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可以承继重组、合并前各方中较高资质等级和范围。重组、合并后不涉及资质升级和增项的，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涉及资质升级或增项的，按照 160 号部令中的审批程序核定。

3. 企业分立成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时，分立后的企业应分别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资质。

（二十五）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实施审批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其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准予资质许可的批准文件，批准企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

(二十六)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获得甲级资质或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后 30 日内应将准予许可的公告、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参考上述规定办理。

四、资质证书

(二十七)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质证书编号规则。

(二十八) 各序列、各级别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审批性准入条件、收取费用。

(二十九)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三十) 企业需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下列材料，经其资质初审机关签署意见，报资质许可机关办理。企业在申请补办前应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1.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申请补办证书的申请；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电子文档；
3. 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

五、监督管理

(三十一) 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 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 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三十二)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
2. 检查应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
3. 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4. 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弄虚作假的，予

以通报，并对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5.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或者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进行核实，依法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建议。

7.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向派出机关报告，并书面告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三）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同时告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有关说明

（三十四）资历和信誉

1. 企业排名

综合资质中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排名，是指经建设部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年度报表，对各申报企业同期的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或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名；年度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其数额以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同期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注册资本

新《标准》中的注册资本，是指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收资本。

（三十五）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某一设计类型中的某个专业工程设计负总责的人员。

3. 非注册人员

新《标准》中所称非注册人员是指：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

（2）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

（3）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某专业已经实施注册了，但该专业不需要配备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只配备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或配备一部分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一部分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例如，某行业“专业设置”中“建筑”专业的技术岗位设置了二列，其中“注册专业”为“建筑”的一列是对注册人员数量的考核，“注册专业”为空白的一列则是对“建筑”专业非注册技术人员数量的考核。）。

4. 专业技术职称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设计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正高级职称。

5. 专业设置

新《标准》“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专业设置栏目中的专业，是指为完成某工程设计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岗位），其称谓即为岗位的称谓。

在新《标准》中，将高等教育所学的且能够直接胜任岗位工程设计的学历专业称为本专业，与本专业同属于一个高等教育工学学科（如地矿类、土建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等工学学科）中的某些专业称为相近专业。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具体范围另行规定。岗位对人员所学专业和技术职称的考核要求为：学历专业为本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

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6. 个人业绩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一个大型项目的工程设计的項目技术总负责人（设总）所完成的项目业绩；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

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业绩，也可是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的非注册人员，均须按新《标准》规定的对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业绩的要求，按相应专项资质标准对个人业绩规定的考核条件考核个人业绩。

7. 企业业绩

(1) 申请乙级、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的业绩；

(2) 申请乙级升甲级资质的，企业业绩应为其取得相应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中型项目的业绩，其数量以甲级资质标准中中型项目考核指标为准；

(3) 除综合资质外，只设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该资质时不考核企业业绩；

(4) 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企业业绩申请设计资质的，企业的有效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绩；

(5) 申请专项资质的，企业业绩应是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行业配套工程中符合专项工程设计规模标准，但未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不作为申请专项资质时的有效专项工程设计业绩。

8. 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

本标准中的专有技术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申报，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定并对外发布的某项技术。本标准中的工艺包是指企业引进或自主开发的，用于工程设计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可的工艺包（软件包）。

9. 承担业务范围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行业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其同时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可以自行承担相应类别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设计和施工）及相应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其不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应将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取得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业务。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

（三十六）对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在已启动的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未达到五个专业前，已启动注册工程师考试但未启动注册的专业可视为有效注册专业，已取得该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视为有效注册人员。在申请资质时需提供这些人员的注册申请表或本人同意在该企业注册的声明、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达到或超过五个专业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时，需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印鉴、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十七）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标准中所称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行业、专业、专项资质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以及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中的合伙人，年龄限制在 60 周岁及以下。

（三十八）新《标准》中的注册人员具有二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其一

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三十九)持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持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新《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

(四十)申请各专项资质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以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资格条件以相应专项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其中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学历、职称条件在专项资质标准未作规定的，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确定。

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丁级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从业年限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丁级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

(四十一)对于新《标准》新设置的军工(地面设备工程、运载火箭制造工程、地面制导弹工程)、机械(金属制品业工程、热加工、表面处理、检测、物料搬运及仓储)、铁道(轨道)、水运(港口装卸工艺)、民航(供油工程)、水利(水土保持、水文设施)、农林(种植业工程)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在2009年3月31日以前，企业可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申请不同级别的资质。2009年4月1日以后，企业新申请以上类别工程设计专业或专项资质的最高等级为乙级(不设乙级的除外)。

七、过渡期有关规定

(四十二)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新申请资质、申请增项资质、申请资质升级的企业应按新《标准》提出申请。各地区、各部门按原《标准》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8月31日。

(四十三)为确保新旧资质证书的平稳过渡，按照“简单、便捷、高效”的原则，对已经取得行业设计资质、行业部分设计资质、专业事务所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在2010年3月31日以前，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2010年3月31日以前，企业只需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5年的新资质证书，具体换领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原资质证书作废。

已经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应在2008年3月31日前达到新《标准》规定的相应资质标准条件，从2008年4月1日起，我部将按照新《标准》开展换证工作，具体换证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已经取得主导工艺设计资质、综合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应在2010年1月31日前按照新《标准》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并换发新资质证书，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其现有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过期作废。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暂定级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在其暂定级届满前60日提出转正申请，对符合新《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为5年；对符合原《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证书到期后需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对既不符合新《标准》也不符合原《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

企业按新《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申请资质升级所应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办理。企业按原《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相应要求办理。

（四十五）企业如因证书变更等换领证书（专项资质除外）的，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的，且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5年的新资质证书。不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或不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的，换领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的资质证书。

（四十六）原已取得市政行业风景园林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领新标准中相应等级的风景园林专项资质。

附件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略）

附件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2：《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封面填写要求：

1. “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2. “填报日期”是指表格上交受理部门的日期。

二、“申请情况”页填写要求

1. “现有资质等级及承接任务范围”栏填写申请企业全部现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情况，有关资质范围可简化填写。

2. “此次申请内容”栏根据申请内容，选定其中项目。其中：

“核定”项在新成立企业或改组企业提出资质申请时选择；

“升级”项在企业原已具有该项资质，申请由低级别升入高级别时选择；

“增项”在企业扩大业务范围时选择，包括：

（1）原工程设计已具有该申请行业中的某些专业资质，现申请增加该行业中的其他专业资质；如单位原已具有市政（给水、排水）甲级资质，现申请市政（道桥）乙级资质时就选择“增项”一栏；

（2）企业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行业的资质或其他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如原企业已具有“化工”行业甲级资质，现申请“市政（排水）”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时就选择“增项”一栏。“延续”项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就选择“延续”一栏。“其他”项在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时选择，如专项设计资质换证即可选择“其它”一栏。

3. “此次申请内容”栏要求企业详细填写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及其等级，并加盖公章、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内容一般应包括“申请行业”、“申请该行业中的某一个或某些专业的内容（如企业申请该行业的全部专业，此项可不填写）、“申请资质的等级”三项内容。如填写“申请化工石化医药甲级、市政（给水）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三、“企业基本情况”页填写要求：

1. “企业名称”栏须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的全称，该名称与首页“申报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如名称不一致时，以工商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为准。如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发生名称变化，按新名称申报材料时，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有关工商预核准材料、验资报告等材料，首页“申报企业”一栏可填写工商预核准单位名称。

2. “总工程师”栏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须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任命文件、本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章）、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等要按工商注册文件填写。

4. “企业上级主管”栏是指企业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无主管部门，此栏可不填写。

5. “最早成立时间”是指申请企业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企业发生名称、资质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并将该变化情况在本表“企业简介”页说明。

6. “企业类型”栏应填写企业的经济性质，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企业性质填写。

7. 60周岁及以下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人员总数”、“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8. 从事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中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指资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内的注册和非注册人员。

9.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和“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栏中的注册执业人员，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此表填写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并须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任命文件、本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章）、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工程勘察技术骨干人员情况一览表

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此表中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需考核学历、职称的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

2、本表中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需考核个人业绩的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1. 此表填写的注册人员是指资质标准规定中要求的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2. 注册人员应按照不同行业资质标准确定的注册专业填写。填写中应专业相对集中，其中设立级别的，

应按“一级”、“二级”顺序填写。

3. 本表所填“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须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在注册证书上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凡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七、“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此表填写的非注册人员是指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规定的2项或3项大、中型项目专业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非注册人员应按照资质分级标准确定的专业配备。

3. 非注册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其中，资质标准规定的属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八、“企业业绩”页填写要求

1. “工程勘察专业、工程设计类型”栏按照申请的工程勘察资质类型和专业、工程设计资质行业及行业类型确定并填报。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栏按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项目规模复杂程度”栏：工程设计项目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工程勘察项目注明甲级、乙级、丙级。

4. “项目技术指标”栏：工程设计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指标，诸如某矿井，600万吨/年；某电厂，600MW；某机械厂项工程，5500万元；某净水厂，15万立方米/日；某工业厂房，跨度 ≥ 30 米等。工程勘察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建设项目勘察规模指标。

5. “工作始末时间”栏指工程开始勘察到提交完整的勘察（岩土、水文、测量）报告或工程开始设计到交付全部施工图的时间。

6. “建成时间”栏指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时间。

九、“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本表中所填的注册人员指取得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申报设计资质的企业注册的人员。注册人员执业印章中的注册单位名称与企业工商注册名称不一致的，属非本企业注册人员，按无效申报人员认定。

2. 本表“注册专业”栏按国家有关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划分填写，“注册类别及等级”栏中的注册类别指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与该类别无关的注册人员不必填写。

3. 本表所填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凡注册制度规定颁发

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印鉴，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印鉴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表中所填的专业技术人员指本企业具有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人员。本表所填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其中“执业印章号”栏为注册人员填写内容，其他人员不需填写。

十一、“业务成果”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获奖项目名称、……”一栏应写明获奖项目、编制标准、规范、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的详细名称。

2. “获奖类型和等级、……”一栏应填写获奖项目所获得奖项的类型及等级，如填写“国家级优秀公路设计奖”、“国家级优秀建筑设计奖”、“部级优秀电厂设计奖”、“部级优秀建筑设计奖”、“省级优秀矿井设计奖”、“省级优秀建筑设计奖”等。

3. “获奖时间”、“颁奖单位”按获奖证书填写。委托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单位，以下达编制标准规范计划（委托书）的国务院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为准。

4. 本表所列业务成果须提供相关的获奖批准文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编制标准规范计划的文件及完成的标准规范出版物的封面、扉页和注有主编、参编、批准单位的关键页复印件；专利证书、专有技术或工艺包的认定或认可文件复印件。

十二、“技术装备概况”页填写要求

1. “技术装备”是指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所需要配备的基本技术装备，一般包括计算机、绘图机、打印机、复印机、钻机、原位测试仪、土工试验设备、物探设备、经纬仪、水准仪、GPS等技术性装备，并累计台数。

2. 为简化申报材料，除资质标准规定要求提供主要技术装备的发票外，均可不提供装备发票。

十三、“企业简介”页填写要求：

本页主要填写企业名称变化情况及时间，企业资质变化情况及时间（包括资质范围、注册资金、企业法人等情况的变化），其他无关情况不必罗列。

关于取得建筑行业及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企业申请建筑装饰工程等六类 专项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资函〔2010〕5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建委，北京市规委，总后营房部工程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四条规定：“具备建筑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支持建筑工程设计企业积极开展资质所涵盖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证机关须在新核发的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中明确取得该资质企业可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二、已核发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05〕375号）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在其资质延续审核通过后，由发证机关在其新核发的资质证书中明确。

三、我部不再受理取得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对该资质所涵盖相应范围和等级的六类专项资质的升级、增项申请。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在工程设计资质审批中注册人员考核有关问题的函

建市资函〔2010〕10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北京市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各地工程设计资质审查、审批工作，现将工程设计资质审查、审批中注册人员考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首次申请或升级、增项工程设计资质

- 1、自2011年4月1日起，考核公用设备、电气、化工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
- 2、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自启动注册之日起，即对该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进行考核。

二、企业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鉴于目前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已经超过五个专业，企业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需要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三十六条：“工程勘察设计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达到或超过五个专业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时，需要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印章印鉴、身份证复印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3〕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委，天津、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我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1月21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一）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3、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

（四）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五）本标准主要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其中技术条件中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为：

1、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和业绩进行考核。

2、对非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非注册人员）的所学专业、技术职称，依据附件 1 专业设置中规定的专业进行考核。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需考核相应业绩，工程勘察主导专业见附件 1。

（六）申请两个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1 中相应专业的专业设置和注册人员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七）具有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即可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治理业务；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三类（分项）专业资质中任一项甲级资质，即可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咨询业务。

（八）本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二、标准

（一）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1-1 资历和信誉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各不少于 5 项，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人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他非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3）有完善的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 （2）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

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 （3）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1、工程钻探

1-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1-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2、凿井

2-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电焊工、电工、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3 人。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二)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三)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四、附 则

(一) 本标准中对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其它考核要求：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的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 8 年以上；表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从其规定。

(二) 海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另行制定。

(三)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 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附件 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工程勘察 类型与等级	注册专业	非注册专业								总计					
		(1)岩土工程勘察	(2)岩土工程设计	(3)水文地质	(4)工程测量	(5)工程物探	(6)岩土测试检测	(7)岩土监测	(8)室内试验						
综合资质	甲级	岩土工程	甲级	5 (2)	3	2	8 (5)	8 (5)	2	2	2	3	3	40	
			乙级	2	3	2	1	1	1	1	1	1	2	12	
			甲级	3	3	1	1	1	1	1	1	2	12		
			乙级	2	3									12	
			甲级	5 (2)	3	2	8 (5)	8 (5)	2	2	2	3	3	22	
			乙级	2	3	2	1	1	1	1	1	2	2	12	
		岩土工程 (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3	3	1	1	1	1	1	2	2	12	
				乙级	2	3						1		6	
				丙级		5 (1)								5	
			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5 (2)		2								9
				乙级	2		2	1							5
				甲级	2			2	2	2	2	2	2	10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	甲级	2				2	2	2	2	2	10			
		乙级	1			1	1	1	1	1	5				
		甲级										9			
	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5 (2)		1				6		
		丙级				5 (1)							5		
		甲级					8 (3)						8		
工程测量	乙级	甲级					6 (2)					6			
		乙级										6			
		丙级					5 (1)					5			

注: 1. 主导专业规定如下: 岩土工程为 (1)、(2)、(5)、(6)、(7),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为 (1), 岩土工程设计为 (2),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为 (5)、(6)、(7); 水文地质勘察为 (3); 工程测量为 (4)。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综合资质的主导专业。

2. 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 为可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的最高数值; 非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 为对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的要求。

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综合资质	甲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 3 台，渗透仪 2 台，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 [®] 、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5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全站仪 10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4 台），S3 级精度以上水准仪 6 台（其中 S1 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6 台套。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 [®] 、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5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	乙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 [®] 、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 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 [®] 、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岩土工程（分项）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5 台（1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20 台（4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3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 [®] 、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3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
		乙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岩土工程（分项）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p>1.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6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1套。</p> <p>2. 全站仪5台（其中1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3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3台（其中S1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p>
		乙级	<p>1.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5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1套。</p> <p>2. 全站仪3台（其中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2台。</p>
专业资质	水文地质	甲级	<p>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3套。</p> <p>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2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p>
		乙级	<p>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2套。</p> <p>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p>
		丙级	<p>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1套。</p> <p>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1台。</p>
	工程测量	甲级	<p>全站仪10台（其中1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4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6台（其中S1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5mm+1ppm精度及以上GNSS接收机6台套。</p>
		乙级	<p>全站仪5台（其中1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2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3台，5mm+1ppm精度及以上GNSS接收机4台套。</p>
		丙级	<p>全站仪3台（其中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2台，5mm+1ppm精度及以上GNSS接收机3台套。</p>
劳务资质	工程钻探	<p>钻机6台（标准贯入、动力触探设备相应配套）。</p>	
	凿井	<p>水文钻机5台、抽水试验设备不少于3套（空压机、深井泵等）。</p>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p>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3种。</p>
		乙级	<p>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1种。</p>
		丙级	<p>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3台（6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2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3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1台。 注：上述第1、2、3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p>

注：申请两个以上资质时，相同技术装备数量取高值。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2、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p> <p>3、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p> <p>(2) 需要采取特别处理措施的极软弱或非均质地层，极不稳定的地基；建于严重不良的特殊性岩土上的大、中型项目；</p> <p>(3) 有强烈地下水运动干扰、有特殊要求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开挖工程，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超精密设备基础工程，大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核废料深埋处理工程，高度$\geq 100\text{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边坡高度$\geq 15\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0\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高度$\geq 30\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5\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含跨海大桥)，大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和市政隧道，大型地下室、地下车库工程，超重型设备，大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级垃圾填埋场，一、二级工业废渣堆场；</p> <p>(4) 大深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桩基、墩基，特大型、大型桥梁基础，架空索道基础；</p> <p>(5)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p> <p>(2) 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高度$< 100\text{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 15\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0\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边坡高度$< 30\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5\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中桥、中型立交桥，中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中型地下室、地下车库工程，中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I级垃圾填埋场，三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 中型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二级的桩基、墩基，中型桥梁基础；</p> <p>(4)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p>	<p>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的工程。</p> <p>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p> <p>(1) 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工程项目；</p> <p>(2) 小桥、涵洞，安全等级为三级的桩基、墩基、III级垃圾填埋场，四、五级工业废渣堆场；</p> <p>(3) 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p>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	<p>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2、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边坡工程。</p> <p>3、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3000kPa及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4、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p> <p>5、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中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6、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p> <p>7、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8、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p>1、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三级的边坡工程。</p> <p>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3000kPa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p> <p>3、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p> <p>4、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探测 测试检测监测	<p>1、国家重点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p> <p>2、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桥桩基测试、检测、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p> <p>3、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高速公路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p> <p>4、安全等级为一致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p> <p>5、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p> <p>6、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及以上的地基检测。</p> <p>7、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p> <p>8、奥体基础振动测试。</p>	<p>1、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p> <p>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下的桩基检测。</p> <p>3、独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监测项目。</p> <p>4、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p>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2	水文地质勘察	<p>1、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p> <p>2、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p> <p>3、供水量10000m³/d及以上的水源工程勘察和评价。</p> <p>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p> <p>5、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p> <p>6、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p> <p>7、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 复杂程度为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p>	<p>1、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p> <p>2、供水量2000m³/d—10000m³/d的水源勘察及评价。</p> <p>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p> <p>4、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p> <p>5、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 复杂程度为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p>	<p>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2000m³/d及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p> <p>2、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p>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3	工程测量	<p>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p> <p>2、三等及以上GNSS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p> <p>3、大、中城市规划测定测量线、拨地。</p> <p>4、20km²及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5、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p> <p>6、20km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p> <p>7、总长度20km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8、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p> <p>9、大中型、重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0、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p>	<p>1、四等GNSS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p> <p>2、小城镇规划测定测量线、拨地。</p> <p>3、10—20 km²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4、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p> <p>5、5—20 km的线路工程测量。</p> <p>6、总长度20 km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7、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p> <p>8、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一级、二级GNSS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p> <p>2、10 km²及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3、5 km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p> <p>4、长度不超过5 km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p> <p>5、水域测量或水利、水电局部工程测量。</p> <p>6、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p>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市〔2013〕8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委，天津、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6月7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为实施《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质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一）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涵盖所有专业类别，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三类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取得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同级别及以下级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二、新《标准》有关内容解释

（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新《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1.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是指按照“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要求，不考核其是否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证书认定其专业，其学历水平、职称等级、从业经历、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按新《标准》有关要求考核。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新《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五）专业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某一工程勘察项目中的某个专业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六）学历

新《标准》中所称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历。

（七）专业技术职称

1.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者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勘察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考核；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考核。

（八）专业设置

1. 新《标准》“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专业设置，是指为完成工程勘察项目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岗位”）。

2. 非注册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应满足岗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勘察 10 年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九）企业业绩

1. 新《标准》中要求的企业业绩应为独立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2.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须考核企业业绩；申请工程勘察乙级、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业绩。

（十）个人业绩

1. 新《标准》中要求的个人业绩应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2.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业绩可为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3.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业绩，应为该专业独立项目业绩。如，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时，工程物探专

业技术人员业绩应为工程物探项目业绩。

4.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时，注册人员业绩总和应涵盖所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业绩类型。

（十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时，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只可作为1个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

（十二）新《标准》及本《实施办法》中所称近5年，是指自申报年度起逆推5年。如：申报年度为2013年，则近5年业绩年限从2008年1月1日算起。

（十三）新《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60周岁及以下。

（十四）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从事工程钻探、凿井业务时，须取得相应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十五）工程勘察项目中的工程钻探、凿井业务需要分包时，应由承揽该工程勘察项目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劳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对整个工程勘察项目负总责。

（十六）工程勘察企业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时，需取得相应施工资质。

三、申报有关要求

（十七）企业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申请勘察资质的，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材料要求见《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下同）。

（十八）下列情形按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1.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申请增加其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
2. 具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资质，申请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

（十九）下列情形按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1.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
2. 具有工程勘察丙、乙级资质，申请对应的乙、甲级资质的。
3. 具有三项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

（二十）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二十一）企业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简单变更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事项，须重新核定其工程勘察资质，按重新核定要求提交材料。其中，企业发生吸收合并、整体改制的按《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相应申请事项提交材料。

（二十三）企业工商注册地从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变更至另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按跨省变更要求提交

材料。

甲级资质企业申请跨省变更的，应由迁入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企业申请跨省变更的，由迁入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申报材料说明及要求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

2. 附件材料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分类编号；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应按人整理并依照申请表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需要核实原件的，由资质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中由核验人签字。其中，资质证书正、副本须全部复印，不得有缺页；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无效。

3.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要如实填报《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清楚、齐全，出现数据不全、字迹潦草、印鉴不清、难以辨认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

4. 社保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或完税证明）；社保证明应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缴费基数等；个人缴纳社保不予认可。

5. 如实行资质电子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制定。

四、过渡期有关规定

（二十五）自新《标准》颁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

（二十六）各地区、各部门按原《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

（二十七）过渡期内，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工程勘察资质的，按新《标准》执行。持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企业，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标准》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作废。

（二十八）过渡期内，企业需延续工程勘察资质，或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原因需重新核定资质的，符合原《标准》要求的颁发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新《标准》要求的颁发新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二十九）持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企业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按新《标准》提出资质换证申请，并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申报材料清单》中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附件：1.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2.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略）

3.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略）

4.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略）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升级	增项	重新核定	吸收合并 (整体改制)	跨省变更	简单变更	劳务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	√	√	√	√	√	√	√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	√	√	√	√	√	√
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5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6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				√	√	√	√	
7	企业章程复印件	√			√	√	√	√	√
8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	√
9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			√		√		
11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		
1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附件 3)	√	√	√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1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	√	√	√	√	√		√
15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
1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17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		√		√		√
18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	√	√		√		√
19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		√		√		√
20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附件 4)、工程勘察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须经施工图审查的,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升级	增项	重新核定	吸收合并 (整体改制)	跨省变更	简单变更	劳务资质
21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22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方案和情况报告(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 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勘察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有关决议文件(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			

注: 1. 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 但需提供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2. 以上材料中涉及名称(跨省)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核准通知书、变更记录;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还应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吸收合并的还应提供被吸收企业注销证明;

3. 升级事项中, 带*的材料, 除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外, 其他事项无需提供。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市〔2016〕26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天津、上海、重庆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行业协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激发设计人员活力，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决定简化《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指标。减少建筑师等注册人员数量，放宽注册人员年龄限制，取消技术装备、标准体系等指标的考核。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资质许可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投标。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1月24日

附件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以下简称设计事务所) 是指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工程某一专业设计业务。

(二) 设计事务所分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 均只设甲级。

(三) 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二、标 准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

1. 建筑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 合伙人中至少有 1 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 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 其年龄不受 60 周岁以下的限制。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 结构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 合伙人中至少有 2 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其中至少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机电设计事务所

(1) 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 合伙人中至少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和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三个专业各不少于 1 名, 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 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行为。其中有 1 名注册工程师年龄可以不受 60 周岁以下的限制。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的设计事务所

1. 建筑设计事务所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股东中至少有 3 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其中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年龄可以不受 60 周岁以下的限制；至少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4)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 结构设计事务所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股东中至少有 3 名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其中至少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4)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机电设计事务所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股东中至少有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三个专业各不少于 2 名，近 3 年无因过错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其中从事工程设计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每个专业各不少于 1 名，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4)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二) 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三) 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四) 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中附件 3-21-1。

四、附 则

(一) 本标准所考核的注册人员应当为在本设计事务所注册的专职人员，除标准另有规定，其年龄限 60 周岁以下。

(二) 本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 关于进一步开放民航工程设计市场的通知

建市〔2017〕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天津、上海、重庆市建委，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根据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开放民航工程设计市场，增加有效供给，提升设计服务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 取消原民航行业“机场总体规划工程”“场道、目视助航工程”“通信、导航、航管及航站楼弱电工程”“供油工程”4项专业资质，调整后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只保留行业甲级、乙级资质，不再设专业资质。

2. 下调原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行业甲级资质人员总数由61人下调至38人，行业乙级资质人员总数由38人下调至20人，调整后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详见附件1。

3. 调整原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乙级设计企业在申请甲级设计资质时，企业业绩由2项4D机场调整为2项新建4C运输机场，调整后的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详见附件2。

二、民航行业乙级设计企业在申请甲级设计资质时，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其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不考核其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的要求。

三、现有民航行业工程设计的行业、专业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资质许可范围为准。企业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直接换发有效期5年的相应级别资质证书，供油工程专业资质可以申请换发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资质。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民航供油工程设计业务。

四、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业务。

五、除本通知规定外，申请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其它事项，仍执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督。企业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民航行业资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民航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和处理建议及时报送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七、民航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航工程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民航工程设计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的原民航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2-16、附件3-16、附件4-16）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	4D 以上 (含 4D)	4C	4C 以下(不含 4C)	

注：1. 乙级企业申请甲级资质时，企业至少应当完成 2 项新建 4C 运输机场工程设计，并已建成投产。

2.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包括机场总体规划工程，场道、目视助航工程，空管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供油工程。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 事项目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黄华华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23	占用城市绿地 1500 平方米以上 7000 平方米以下	
	2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25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核准	
	2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核准	
	27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28	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建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二)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三)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

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四）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六）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七）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八）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九）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十一）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二）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二）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三）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六）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八）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九）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十）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十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四）企业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七）企业营业执照；

（八）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九）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要提交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材料。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

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

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四)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 月 25 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建办标[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取消和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延续和变更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2. 造价员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称批准文件；
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发票；
5. 财务审计报告。

二、简化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

1. 股东出资协议；
2.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4. 专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人事存档证明；
5.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或增值税）发票；
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取消和简化后，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4.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5. 专职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 营业收入证明：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1]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变更工作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200号）中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建设部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下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从事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3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 (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下同);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第十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1 年;
- (二)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 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四)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 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历, 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 (五)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 (三)、(四)、(五) 项条件的, 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机构, 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报告;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 (五) 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费

凭证以及人事档案代理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个人简历等材料，技术经济负责人还应提供从事工程管理经验证明；

（七）办公场所证明，主要办公设备清单；

（八）出资证明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

（九）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十）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申请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应当提供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应当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

第十四条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的乙级、暂定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

第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

对于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满足资格条件的甲级、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八条 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资格许可机关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原资格许可机关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一）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技术经济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资格证书的情形。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格证书变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格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四) 与资格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格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但应当符合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资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格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应当持资格证书增补申请材料向资格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格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格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代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超出合同约定实施代理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伪造、隐匿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以及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二) 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三)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四)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五)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六)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八)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九)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十)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十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后，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格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被撤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可以按照其实际达到的条件，向资格许可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 (一) 资格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资格许可的；
-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作出资格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并公告其资格证书作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资格证书交回资格许可机关：

- (一) 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 资格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格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

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该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79 号）同时废止。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我部组织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依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申请材料内容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始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复印件；
- 4、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复印件；
- 5、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用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 6、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 7、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8、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10、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申请, 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一)条所列材料外, 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2、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 包括: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说明)的复印件。

(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 需提供下列材料: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
- 4、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 5、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6、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7、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明, 包括: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
- 8、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确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档案情况。

(四)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 由建设部负责办理。机构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资格证书变更手续,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 方可办理。

(五)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需重新核定资格的, 除提供(一)、(二)所列材料外, 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情况报告;
- 2、上级部门的批复(准)文件复印件; 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决议复印件。

(六)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 应向拟迁入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除提供(一)所列材料外, 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格变更的书面意见;
- 2、资格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格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

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七) 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 《申请表》一式二份, 附件材料一套(其中业绩证明材料应独立成册), 并注明总册数和每册编号;

2、附件资料应按上述“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 编制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复印资料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3、附件资料装订规格为A4(210×297mm)型纸, 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 并逐页编写页码;

4、专职人员资料的排列顺序, 除按照“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外, 《申请表》中人员表格中名单的排列也应与上述顺序相同;

5、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当依照《申请表》中填报的项目顺序(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供, 同一项业绩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招标人评价意见应当装订在一起, 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6、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申请, 应登陆建设部网站(<http://www.cin.gov.cn>), 通过建设工程资质审核专栏, 填报申请数据, 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审查程序

(八) 受理审查

1、资格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资格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资格初审部门应当对申报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确认各项材料与原件相符, 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印章;

3、资格许可机关可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提出评审意见,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资格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质疑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予配合, 做出相关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资格许可机关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审查记录和审查意见、公示、质询和处理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应归档并保存五年;

6、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公告在建设部网站发布; 乙级和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的公告发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九）资格延续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于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如需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2、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应当通过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认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条件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可延续相应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资格延续。

（十）资格变更、改制、重组、分立与合并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后不再符合资格条件，应当按其实际达到的资格条件及《认定办法》申请重新核定；资格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规定办理；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三、资格证书

（十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格证书编号规则，各级别资格证书全国通用。

（十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包括正本一本和副本四本，企业因经营需要申请增加资格证书副本数量的，应持增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书副本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最多增加四本。

（十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遗失资格证书的，可以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资料：

-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补办报告；
-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
- 3、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纸或省级综合类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四、监督管理

（十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资格许可机关及时、准确地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履约、以及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无不良行为等情况。

（十五）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专职人员实际履职或执业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等信用档案信息状况，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动态管理。

（十六）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对下级资格初审或审查部门的审批材料、审批程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十七)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一旦发生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五、有关说明

(十八) 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企业，不得与行政机关以及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行政机关、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1、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出资；
- 2、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法人代表或技术经济负责人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任命。

(十九) 注册资本金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实收资本和验资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为考核指标。

(二十) 超过 60 岁的人员，不得视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部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专职人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内退手续的专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内退证明及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二十一)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其注册人员的级别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注册人员，乙级、暂定级资格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级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两个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不能重复计算，只能计算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中的 1 人。

(二十二)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对帐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

(二十三) 人事档案代理管理证明是指国家许可的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人事档案存档人员名单和委托代理管理协议（合同）。

(二十四)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

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十五) 工程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的工程总投资额, 含征地费、拆迁补偿费、大市政配套费、建安工程费等。

(二十六) 招标代理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招标人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
- 2、工程概况与总投资额;
- 3、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
- 4、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
- 7、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

(二十七)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的“近 3 年”的计算方法: 企业申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出具日期至该代理机构资格申报之日, 期间跨度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六、分支机构备案管理

(二十八)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3、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本机构不少于 2 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1 人); 分支机构工作的本机构聘用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的复印件;

- 4、分支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自有的只须提供产权证明);

6、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 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九) 分支机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出具中标通知书。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略)
-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样表)(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建设部第 11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一）综合资质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专业资质

1、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2、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3、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三）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四本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三)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 (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 (六) 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 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取得专业资质的企业申请晋升专业资质等级或者取得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综合资质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企业《监理业务手册》及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

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二)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第十八条 企业需增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8月29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附表 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单位：人)

序号	工程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1	房屋建筑工程	15	10	5
2	冶炼工程	15	10	
3	矿山工程	20	12	
4	化工石油工程	15	10	
5	水利水电工程	20	12	5
6	电力工程	15	10	
7	农林工程	15	10	
8	铁路工程	23	14	
9	公路工程	20	12	5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20	12	
11	航天航空工程	20	12	
12	通信工程	20	12	
13	市政公用工程	15	10	5
14	机电安装工程	15	10	

注：表中各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是指企业取得本专业工程类别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附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房屋 建筑 工程	一般公共建 筑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 上（轻钢结构除外）；单 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 方米以上	14—28 层；24—36 米跨 度（轻钢结构除外）；单 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 度以下（轻钢结构除 外）；单项工程建筑 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工 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 米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 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 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以下；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二	冶炼 工程	钢铁冶炼、 连铸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单座 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 上；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上；电炉 50 吨 以上；连铸年产 100 万吨 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上	年产 100 万吨以下；单座 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 下；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下；电炉 50 吨 以下；连铸年产 100 万吨 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下	
		轧钢工程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上，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 以上，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 连续轧机。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下，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 以下，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 连续轧机	
		冶炼辅助工 程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 上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 以上；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上；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上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 下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 以下；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下；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下	

		有色冶炼工程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上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下；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下	
		建材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上；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上；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下；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下；普通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三	矿山工程	煤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深度 800 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深度 800 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冶金矿山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铀矿工程	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上的铀选冶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下的铀选冶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年产 70 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年产 70 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四	化工 石油 工程	油田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天以上、产能 50 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天以下、产能 50 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油气储运工程	压力容器 8MPa 以上；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台以上；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上	压力容器 8MPa 以下；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台以下；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下	
		炼油化工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基本原材料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化肥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酸碱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下；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下；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下	
		轮胎工程	年产 30 万套以上	年产 30 万套以下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上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下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五	水利 水电 工程	水库工程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总库容 1 千万—1 亿 立方米	总库容 1 千万立方米 以下
		水力发电站 工程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	总装机容量 50MW—300MW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 下
		其它水利工 程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灌 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秒 以上；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上；城市防洪城市 人口 50 万人以上；围垦 面积 5 万亩以上；水土保 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 方公里以上	引调水堤防等级 2、3 级； 灌溉排涝流量 0.5—5 立方米/秒；河道整治面 积 3 万—30 万亩；城市 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围垦面积 0.5 万 —5 万亩；水土保持综合 治理面积 100—1000 平 方公里	引调水堤防等级 4、5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 立方米/秒以下； 河道整治面积 3 万亩 以下；城市防洪城市 人口 20 万人以下； 围垦面积 0.5 万亩 以下；水土保持综合 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 里以下
六	电力 工程	火力发电站 工程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	
		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以上	330 千伏以下	
		核电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七	农林 工程	林业局（场） 总体工程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上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下	
		林产工业工 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农业综合开 发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种植业工程	2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2 万亩以下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兽医/畜牧 工程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渔业工程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设施农业工程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上;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下;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八	铁路工程	铁路综合工程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 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上; 双线 30 千米以上及枢纽	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下; 双线 30 千米以下; 二级干线及站线; 专用线、专用铁路	
		铁路桥梁工程	桥长 500 米以上	桥长 500 米以下	
		铁路隧道工程	单线 3000 米以上; 双线 1500 米以上	单线 3000 米以下; 双线 1500 米以下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新建、改建铁路(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上	新建、改建铁路(不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下	
九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及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
		公路桥梁工程	独立大桥工程; 特大桥总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	大桥、中桥桥梁总长 30—1000 米或单跨跨径 20—150 米	小桥总长 30 米以下或单跨跨径 20 米以下; 涵洞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长度 1000 米以上	隧道长度 500—1000 米	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下

		其它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十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下;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下; 1000 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下	
		航道工程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下船舶沿海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修造船水工程	10000 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 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程	最大水深 6 米以上	最大水深 6 米以下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下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十一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E 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航空飞行器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航天空间飞行器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度 18 米以上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跨度 18 米以下	
十二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发射台工程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上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下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 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 2.5 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 万—10 万吨/日的给水厂；1 万—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 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 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 1—2.5 米的给排水管道；直径 1.5—2.5 米的排水管道	2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1 万吨/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以下的雨泵站；直径 1 米以下的给排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150 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 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 吨/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000 万—3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十四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上的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 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 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 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 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其它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说 明

- 1、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未列入本表中的其他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 3、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的附建人防工程。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19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基建营房部，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我部组织制订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以下简称158号部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已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申请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自2007年8月1日起应按照158号部令要求提出资质申请。

（二）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完相应的执业人员注册手续后，方可申请资质。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事务所资质。

（三）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已获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应从专业乙级、丙级资质或事务所资质开始申请，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申请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也可以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

（四）已具有专业丙级资质企业可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已具有专业乙级资质申请晋升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应在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及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五）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主营业务是指企业在具有的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中主要从事的工程类别业务。

（六）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应满足已有监理资质所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标准后，方可申请。申请综合资质的，应至少满足已有资

质中的 5 个甲级专业资质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七) 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人员、工程监理业绩(包括境外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二、申请材料

(八) 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5、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的复印件;
- 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无执业印章的,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8、企业近 2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业务手册;
- 9、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

(九)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监理资质的,除应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5、6、7、9 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具有的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

(十) 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5、6、7、9 所列材料,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

(十一) 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
- 4、合伙人组成名单、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以及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5、办公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办公场所属于租用的,应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双方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6、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

(十二)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延续的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4、7 所列材料,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申请事务所资质延续的企业,应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 1、2、4 所列材料。

(十三) 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 由建设部负责办理。企业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原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其资质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 方可办理。

(十四) 企业改制、分立、合并后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 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所要求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企业改制、分立、合并或重组的情况说明, 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 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 2、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十五) 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 企业应向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2、变更前原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及变更后新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4、5、6、7、9 所列的材料。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具有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十六)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 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申报材料应包括:《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涉及申请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专业资质的, 每增加申请一项资质, 申报材料应增加二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
- 3、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应分开装订, 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附件材料应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顺序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 以便审查查找。复印材料要求清晰、可辨;
- 4、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填写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5、工程监理企业申报材料中如有外文, 需附中文译本。

三、资质受理审查程序

(十七)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应当齐全, 手续完备。对于手续不全、盖章或印鉴不清的, 资质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资质受理部门应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中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确认企业

附件材料中相关内容与原件相符。对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及附件材料、报送文件一并报建设部。

（十八）工程监理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十九）工程监理企业的所有申报材料一经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未经批准，不得修改。

（二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事务所资质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十一）对企业改制、分立或合并后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机关按下列规定进行资质核定：

1、整体改制的企业，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2、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资质等级。合并后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申请资质升级或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应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158号部令中的审批程序核定；

3、企业分立成两个及以上工程监理企业的，应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158号部令的审批程序对分立后的企业分别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二十二）对工程监理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应保存5年。

四、资质证书

（二十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建设部统一印制。专业甲级资质、乙级资质、丙级资质证书分别打印，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和四本副本。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的计算时间以资质证书最后的核定日期为准。

（二十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158号部令规定以外的其它准入条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二十五）工程监理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首先在全国性建设行业报刊或省级（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然后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补办资质证书的书面申请；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

五、监督管理

（二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检查158号部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内容，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集中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抽查和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二十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以下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

2、检查应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

3、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对于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监理企业，应及时上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其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对于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5、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企业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书面告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二十八)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工程监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中对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须通过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建设部。

六、有关说明

(二十九) 注册资本金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实收资本金。

(三十) 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本企业注册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标注的注册专业。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同一监理企业注册的，可以按照取得的注册执业证书个数，累计计算其人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其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应分别满足 158 号部令中规定的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要求。申请综合资质的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三十一)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是指企业自申报之日起前 2 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企业申报材料中应提供相应的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

(三十二) 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故发生日为准。

(三十三) 具有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只可承担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等级三级且非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七、过渡期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 158号部令自实施之日起设2年过渡期, 即从2007年8月1日起, 至2009年7月31日止。过渡期内,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以及申请企业分立的, 按158号部令和本实施意见执行。对于准予资质许可的工程监理企业, 核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旧的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

(三十五) 过渡期内,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申请资质更名、遗失补证、两家及以上企业整体合并等不涉及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 可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并换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新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7月31日。

(三十六) 建设主管部门在2007年8月1日之前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在过渡期内有效, 但企业资质条件仍应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的相关要求。过渡期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要求的资质条件对本辖区内已取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过渡期届满后, 对达不到158号部令要求条件的企业, 要重新核定其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对于已取得冶炼、矿山、化工石油、电力、铁路、港口与航道、航天航空和通信工程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 过渡期内, 企业可继续完成已承揽的工程项目。过渡期届满后, 上述专业工程类别的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三十七)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但未换发新的资质证书的企业, 在过渡期届满60日前, 应按158号部令要求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换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 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对于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资质许可机关给予换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旧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 对于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 按照158号部令的审批程序和标准给予重新核定, 旧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过渡期届满后, 未申请换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其旧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附件: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略)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命（聘用）文件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四）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五）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六）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业务手册、监理工作总结。

二、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以下申报材料不需提供，由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相关数据进行核查比对：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

（二）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对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的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项目数据库中的业绩为有效业绩。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申请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企业，应按新修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填报。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人员抽查、业绩核查等形式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加强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已经第 8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城乡规划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实施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第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

（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六)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三)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四)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4 人；

(五)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六)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

(三)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四)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 人；

(五)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算机达 80%；

(六) 有 1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 70 岁以下，其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4 人，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 2 人。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 60 岁以下。

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

第十一条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第十二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 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三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一) 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三)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五) 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从事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将资质标准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 (二)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 (四)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 (五) 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
- (六)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 (七)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资质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告，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初次申请，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

第二十条 乙级、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满 2 年后，可以申请高一级别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二十一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原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五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对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领取新的资质证书，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声明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第二十八条 两个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合作编制城乡规划，资质等级较高的一方应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九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在文件扉页注明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

第三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可以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资质许可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后归档。

第三十一条 资质许可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适用《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6 号）。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84 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的通知

建规函[2014]3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

为贯彻《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做好 2014 年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重新核定及换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范围和组织实施

全国现持有甲、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单位，均应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提出换证申请，经核定合格的单位，可相应换发新的甲、乙、丙级《资质证书》。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核定及换证工作由我部负责组织实施；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核定及换证工作由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负责组织实施，并将核定合格的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报我部备案。

二、核定标准

本次资质核定依据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可在我部网站下载）。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细化标准：

（一）关于注册规划师数量认定

1. 高、中级技术职称规划专业人员同时又是注册规划师的可以重复计算；
2. 注册规划师不可以替代中级规划专业人员；
3. 认定注册规划师所在单位以我部网站公布的为准。

（二）关于 60 至 70 岁技术骨干认定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60 至 70 岁的技术骨干应提供聘书、原单位离退休证明（需注明联系人及固定电话），并符合以下分布：

1. 具有 60 岁至 70 岁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1 人，60 至 70 岁注册规划师不超过 3 人；
2. 具有 60 岁至 70 岁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2 人，60 至 70 岁注册规划师不超过 2 人；
3. 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年龄均在 60 岁以下的，注册规划师年龄在 60 岁至 70 岁的不超过 4 人。

（三）关于高等院校技术骨干认定

1. 高等院校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兼职教师应符合以下分布：注册规划师不超过 3 人、高级规划专业人员不超过 1 人、高级工程师不超过 1 人、中级规划专业人员不超过 3 人。

2. 高等院校教师在本校规划编制单位专职从事规划编制的，不得在院校承担任何教学任务并由所在院

校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四）关于城市规划专业人员认定

1. 具有城市规划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

2. 技术职称证书上专业名称或所从事专业一栏注明为“城市（镇）规划”、“城乡规划”、“规划设计”的人员；

3. 具有本科以上城市规划专业学历证书的人员；

4. 取得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上一种情况的相当于中级规划专业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上一种情况的相当于高级规划专业人员。

三、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带条形码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报送我部），可通过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填写、申报、打印；

（二）相应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三）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四）单位法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及工作经历；

（五）专职人员应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近 3 个月以上的缴费明细等证明材料；职称评审不在本单位所在城市的人员应有原职称评审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需注明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六）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注册规划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等）；

（七）申请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需提交《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两份，附件及证明材料（需原件扫描彩色打印）一套，并由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注明原件已核对。

本次以核定技术人员为主，只需上报目录规定的申请材料（本次核定不要劳动合同、设备发票、项目合同），证明材料力求清楚简洁。

四、核定工作程序

（一）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工作程序

1. 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先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所在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初审。

2.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核对证明材料原件并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南配楼 104 室）。

3. 我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抽查。经审核通过的单位，在我部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的告之理由。

4. 公示期间，未通过审核的单位可以进行申诉。经复审仍未通过审核的，我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公示后无异议，经审查批准后，发布公告，并向合格的单位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关单位可携本单位介绍信或由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统一到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领取证书。

（二）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工作程序

1.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应将通过核定拟批准的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名单及基本信息，通过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报我部确认。

2. 经确认符合要求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可到我部领取新版空白《资质证书》。

3.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结果，由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批准、公布、发证，并将核定工作情况书面报我部。

五、核定工作重点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城乡规划法》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考虑到此次核定及换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应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要充分利用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查重和完善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的统计，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现状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不符合核定条件的编制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均应按要求在互联网上通过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应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省级版）向我部进行申报。其表格和操作指南见附件。

六、时间安排

（一）2014年3月20日前，申请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换证的单位应按程序将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电子版）报所在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

（二）2014年4月20日前，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完成对申请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同时，将全省（区、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省级电子版）通过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

（三）2014年5月20日前，我部完成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核定工作，公布核定结果。

（四）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核定及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但应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核定及换证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核定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不属实的单

位，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节，按规定作出处理，并在诚信档案中记录。

（二）参加核定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负责地按要求开展工作，要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确保核定及换证工作公正、有序地进行。

（三）已与境外企业合资的单位，此次不再换证，应将原有《资质证书》交还给原批准机关。符合《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可重新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四）《资质证书》由我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号。其编号为：

[]城规编（*****）号。其中，[]中由我部颁发的证书是[建]，由各省（区、市）颁发的是地区简称，如重庆市为[渝]。（）中为六位数，前两位为年份代号，如2014年为14；第三位为资质等级代号，甲级为1、乙级为2、丙级为3；后三位为流水序号。

（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升级的单位必须通过新启用的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申报。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升级工作应与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换证工作同步或完成之后进行。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委）应根据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程序，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城乡规划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437

附件：全国规划编制单位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月24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8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以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的资质证书中注明“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7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于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经第二十次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年以上；
3.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 连续 5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5.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4 人；
7.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9.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二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年以上；

3.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 连续 3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5.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6.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3 人；
7.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8.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9.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 三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
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年以上；
3. 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4. 连续 2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6. 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四) 四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2.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3. 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6. 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企业章程；

- (三)验资证明;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 (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八条 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

第九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和验资报告;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资质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核发资质证书副本若干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

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部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

建房[2009]10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的精神，严格房地产市场准入，结合《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278号，以下简称278号公告）实施以来的有关情况，现就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行政许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做好一级资质企业初审工作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初审。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审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范申报材料。按照资质申报的有关要求，认真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确保材料齐备、清晰、有效、规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明确初审意见。按照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初审职责，对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等进行审查，明确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初审意见，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中注明。不同意的，应说明原因；有特殊事项的，需专函说明。

（三）提高工作效率。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要求，按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及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调整和规范申报事项

（一）关于一级资质申报。在278号公告基础上，对申报材料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材料目录及要求见附件）：

1. 将提交原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调整为提交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原件在领取新证时提交。

2. 增加已竣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3. 规范材料复印件盖章。提交材料复印件的，应当经过核验并盖章。根据具体材料和各地实际情况，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盖章：

（1）由政府部门核发的许可、备案材料，加盖相应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由社会机构出具的材料，加盖该机构公章；企业内部的文件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2）省级主管部门核验材料后，在复印件上加盖“经核对与原件相符”的行政许可专用核验章。

（3）地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对相关存档资料核验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查档业务

专用章。

复印件盖章位置原则上应在原盖章位置附近，盖章要清晰。复印材料不得涂改，原件确有涂改的，复印件要在原涂改位置加盖相应印章。

（二）关于一级资质延续。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资质延续时，应参照一级资质申报的要求提交资料，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在一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延续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延续申请，并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办理一级资质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三）关于一级资质变更。因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资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资质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提交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拟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上公示的企业资质变更受理审核内容清单，资质证书提交和材料盖章的要求参照前述关于一级资质申报的规定。

三、加强一级资质企业管理

（一）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对一级资质企业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报送、商品房预（销）售合同联机备案、预售款监管、信用档案建立等方面，要发挥一级资质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级资质企业，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查处，并提出有关资质处理意见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完善评审信息公开制度。对于一级资质的申报和延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及时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对其中审批未通过的附相关原因说明。

（三）严格资质证书管理。各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管理，严肃查处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行为。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材料目录

-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 （五）企业验资报告和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企业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七)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八)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复印件(按项目组卷):

1. 已竣工项目, 须提供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 在建项目, 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 并附项目进度说明。

(九) 已竣工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按项目组卷)样本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在建项目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复印件(按项目组卷)以及相关执行情况报告。

二、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书写(填写)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不得提交扫描件, 必要时可提交原件。

(二) 要规范材料复印件盖章。提交材料复印件的, 应当经过核验并盖章。根据具体材料和各地实际情况, 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盖章:

1. 由政府部门核发的许可、备案材料, 加盖相应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 加盖相应部门公章; 由社会机构出具的材料, 加盖该机构公章; 企业内部的文件资料, 加盖企业公章。

2. 省级主管部门核验材料后, 在复印件上加盖“经核对与原件相符”的行政许可专用核验章。省级主管部门核验章参考样式:

经 核 对 与 原 件 相 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厅 核 验 章 审核人: ×××

3. 地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对相关存档资料核对无误后, 在复印件上加盖该机构公章或查档业务专用章。

复印件盖章位置原则上应在原盖章位置附近, 盖章要清晰。复印材料不得涂改, 原件确有涂改的, 复印件要在原涂改位置加盖相应印章。

(三) 申报材料只需报1套, 上报后一律不再退还。请省级主管部门和企业根据需要做好有关材料的备份、存档等工作。

(四)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材料目录（一）项单独放置，不和其他资料合订。

2. 综合卷：材料目录（二）、（三）（四）、（五）、（六）、（七）项和（九）项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执行情况报告并成综合卷。内容多的，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上注明。

3. 业绩卷（项目资料按单个项目组装）：

（1）近3年已竣工项目：材料目录（八）项中的“1. 已竣工项目”资料及（九）项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

（2）在建项目：材料目录（八）项中的“2. 在建项目”资料。业绩卷的近3年已竣工项目业绩和在建项目业绩分别装订，并在封面上注明。

4. 综合卷、业绩卷采用A4纸装订成册，软封面封底，每卷应有标明页码的目录，逐页编写页码。综合卷中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交纳凭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应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中所列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顺序装订。

（五）新核准的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资质证书时，须提交全国资质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联络员（2人）登记表（表格样式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诚信体系”栏目中下载），并领取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为，维护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活动，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以房地产为主的企业整体资产、企业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等各类房地产评估，以及因转让、抵押、房屋征收、司法鉴定、课税、公司上市、企业改制、企业清算、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需要进行的房地产评估。

第四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房地产估价活动和估价结果。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房地产估价行业自律管理。鼓励房地产估价机构加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

第七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人员注册、信用档案管理等信息关联共享。

第二章 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由自然人出资，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第十条 各资质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1. 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 6 年以上，且取得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 年以上；
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以上；
4. 有 15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平均每年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
6.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3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60%；
9.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10.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11. 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2.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二）二级资质

1. 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 取得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连续 4 年以上；
3.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 60 万元以上；
4. 有 8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5.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平均每年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6.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3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

于 60%；

9.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10.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11. 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2.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三）三级资质

1. 机构名称有房地产估价或者房地产评估字样；
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 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 在暂定期内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土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5. 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有 2 名以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有 2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股东或者合伙人中有一半以上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或者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股份或者出资额合计不低于 60%；

8.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9.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10. 随机抽查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
11.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四）出资证明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 （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 （七）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

（八）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信息；

（九）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提供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材料。

新设立中介服务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核定为三级资质，设 1 年的暂定期。

第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中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标准。

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房地产估价机构需要继续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3 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职业道德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经原资质许可机关同意，不再审查，有效期延续 3 年。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房地产估价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的一方房地产估价机构承继原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但应当符合原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承继原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一方由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按照新设立的中介机构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工商登记注销后，其资质证书失效。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 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备案,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三) 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四)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 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 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四章 估价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 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

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

估价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估价机构的名称和住所；
- （三）估价对象；
- （四）估价目的；
- （五）价值时点；
- （六）委托人的协助义务；
- （七）估价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八）估价报告交付的日期和方式；
- （九）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协助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实地查勘，如实向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估价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时，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房地产估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保管期限届满而估价服务的行为尚未结束的，应当保管到估价服务的行为结束为止。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加强对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为本机构的房地产估价师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估价机构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其他情形。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被撤销、撤回，或者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或者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应当建立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不良行为应当作为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

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9 日建设部颁布的《关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管理的若干规定》(建房[1997]1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的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第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姜伟新

2013年10月1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二款、原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中“城镇房屋拆迁”修改为“房屋征收”。

二、第五条第一款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二款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房地产主管部门”。

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人员注册、信用档案管理等信息关联共享。”

四、原第七条修改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五、原第十二条修改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中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查，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标准。”

六、原第十三条修改为“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七、原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价值时点”。

八、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 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房[2013]15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有关要求，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经研究，决定转变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方式，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管理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制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指导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制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式样，不再承担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工作。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为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效促进全国房地产估价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将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等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质核准、人员注册、信用档案管理等信息关联共享，进一步发挥信息平台在行业准入、从业行为监管、估价报告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全面提升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水平。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具体工作和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的制定，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承担。

三、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资质核准及行业信息发布等工作。各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2号）规定执行。资质核准中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从全国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的估价报告名录中随机选取；房地产估价机构业绩认定，应当以全国房地产估价信用档案记载的业绩为准。其中：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应当从全国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估价报告进行评审。

四、加强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估价行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及时更新信用档案信息。要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条件，统一标准，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管理，强化审批事后监管。要努力营造公平竞争、打破分割、优胜劣汰的市场环

境，促进形成统一的全国性房地产估价市场，不得利用资质核准管理、设定限制性条件等手段阻碍或排斥外地机构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以变相降低本地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条件、选择性执法等方式保护本地机构。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的作用，尚未建立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的地区，要尽快组建。我部将加强对房地产估价行业的监督指导，定期对各地的资质核准情况、行业管理情况进行抽检，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资质核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以与我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联系。

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我部不再受理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行政审批事项；此前我部已经受理的一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行政审批事项，继续由我部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四条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六条 评估行业可以按照专业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接受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估专业人员

第八条 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评估师是指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的评估专业人员。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评估师专业类别。

第九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条 有关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评估师名单，并实时更新。

第十一条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十二条 评估专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二）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三）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四）依法签署评估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二）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四）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五）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六）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依法拒绝其履行合同的要求。

第十九条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符合本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干预。评估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由全体当事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对受理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估专业人员承办。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解释。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认为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行业协会

第三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是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

评估行业按照专业领域设立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性评估行业协会。

第三十四条 评估行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加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公布加入本协会的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评估基本准则和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对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业务进行限制。

第四十三条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五十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评估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房[2016]27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天津市、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促进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意义

资产评估法是规范评估行业的一部重要法律。资产评估法的颁布施行，对于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促进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发展，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地产估价行业组织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序做好制度衔接工作，全面提升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水平。

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

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证书样式另发）；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

三、做好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与备案制度衔接

对于已取得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原资质继续有效；资质有效期满30日前，应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符合备案条件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备案证明，标注相应等级，原有资质证书收回。逾期未申请的，不得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对于已取得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申请办理变更事项时，不再颁发资质证书，改核发备案证明。

对于现有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后未达到资产评估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备案，不得开展房地产估价活动。

四、房地产估价人员继续实行准入类管理制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地产估价人员继续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管理机构、管理办法保持不变，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都应当由2名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承办和签署房地产估价报告。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房

地产) 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资产评估法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我部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资产评估法制定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对房地产估价基本准则(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适时进行修订。在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前,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等事项暂按本通知执行。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2月6日